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六  
期

2014年3月1日

## 華人性權研究

6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华人性权研究

##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六期

2014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 目录

### 4 创刊序 (吴敏伦)

### 年度性权报告

### 5 2013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何春蕤、方刚、曹文杰)

- 7 附录一：2013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 11 附录二：2013 年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 15 附录三：2013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 性权文献库

### 20 同性婚姻权反思：台湾「想象不家庭」座谈会

- 21 婚姻 / 家庭：解放或改良 (王颢中)
- 26 逆行婚姻路：不做家 / 国代理人 (平非)
- 28 站在魔鬼 (不) 写实的视角与世界搏斗：不婚家，不 (新) 正常，不同化 (洪凌)
- 30 非「礼」勿言性，师生 / 失声禁言 (赖丽芳)
- 31 非「礼」勿言性：下体解放婚家路 (情僧)
- 33 「OOOO」作为一种实践或立场 (郭彦伯)
- 34 后 1130 的同婚政治 (卡维波)

### 性权论争

- 41 浅析中国声势浩大的“扫黄”运动 (彭晓辉)
- 44 「好女孩」的「处女膜」保卫战 (朱雪琴)
- 46 不伸张主权，就没有主权 (何春蕤)
- 48 社福化走向的性别运动 (高旭宽)
- 50 凭「爱」入场，「家」倍奉还 (林纯德)
- 52 嫉妒眼球：狂热公民的性巡逻 (何春蕤)
- 54 告乡民真相文 (蔡育林)

# 发刊词

## 《華人性權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事情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谈不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sup>1</sup>

---

<sup>1</sup>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 年度性權報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 2013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 性 / 别研究室 讲座教授 何春蕤（主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 所长 方刚  
香港中文大学 性别研究课程 博士研究生 曹文杰

自从本刊 2009 年开始追踪两岸三地的性权趋势发展以来，华人世界不同地域的变化及其可见的共通性，就一直在刺激我们思考性权的方向。近年来，新的全球化理论发展和现实分歧，也使得这些变化和共通性显示出了一些更为深刻的意义和面貌。

许多人都会同意，性别、性、以及其他以「认同」为本的思考，在很多方面都受到西方思潮与社会运动的启发。从这个角度来思考，就连「性权」的概念也脱不了西方的身影，因此也需要我们时时自我检视与批判。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华人世界在这些方面的发展就只是对于西方因素的直接移植，因为其中总有着在地的脉络、动力、与变化含意；然而，无可否认的是，西方自诩为进步现代标竿的行动和言论，常常成为许多后发社会在地主体欣羡学习、立志赶上的目标。这个倾向，在西方以文化殖民伴随经济企图而在上个世纪末开始发动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趋势中，已经越来越明显。

许多学者指出，新自由主义不只是一个经济的规划和运作，它在文化、道德、思想、价值上都有相配搭的结构组合。目前形成而且扩散中的新自由主义氛围，与动荡拉扯中的性权之间，当然有着千丝万缕的纠葛拼斗，但主要的冲击力道则现身为一个新的「道德主义」倾向。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道德主义已经不是传统道德那种强制高压的要求，而是在语言上采用温和而含蓄的用词，坚定的高举一些可欲的进步文明价值，以便宣示自己有着包容异己的文明优越气质，但是在基本的立场上却把多元差异转而用来确认对方与己截然有别，高下分明。更可怕的是，这样的文明进步身段恰恰建基于对难堪羞耻事物的排挤上，而与身体自然功能和欲望紧密衔结的「性」便很自然的成为排挤的核心对象。因此，文明进步以及对文明进步的渴望，特别容易对于不入流的、污名缠身的主体和实践，形成最严厉而无可辩驳的指责，因为，不入流的位置本来就是充满问题和责难的，而性的污名更使得差异无法启齿、无从自辩。

2013 年，过去不断自命「尊重」同性恋的香港基督教团体开始以「共融」为包装，公开发表「四不宣言」，宣称对同性恋者不歧视、不用言语攻击、不否定他们的尊严、不强迫他们改变性倾向。但是他们同时也提出「不共融」的「四个尊重」，高呼要尊重不赞成同性恋的良心自由、尊重反对同运的表达自由、尊重同性恋异见分子的尊严、尊重自愿改变性倾向的自由。换句话说，过去边缘少数所使用的「言论自由」精神，现在被宗教团体翻转过来，以扩大捍卫「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而以香港百分之八十学校本来就是由宗教团体经营的现况来看，这样看似开明的高调宣示，恐怕也只是再度强化本来就是主流的反同宣传和教育而已。

性权的敌人是很会利用具有正当性的文化资源的。过去几年台湾的基督教人士也开始模仿社运的抗争模式，挑出议题，动员群众，甚至不惜走上街头反对同性恋婚姻。他们顺畅的说社运的理由和词汇，用多元开明来捍卫自身的保守立场，但是同时也举出充满正当性、勾动基本情感的「家庭」和「儿童」，作为社会必须捍卫的绝对价值。社运的形体因而被挪用来承载保守价值，这也反映了抗争形式并没有绝对的进步价值或意义。另外在香港，基督教人士的战线则总是沿着媒体展开，经常基督教会便会联手刊登全版广告，占据媒体舆论，宣示反对同性恋婚姻，高举「爱家」的旗帜，企图整合当代保守情感对「家」的渴望。

过去没有涉足同志议题的政党近年来也开始站上了道德战线，不但在香港立法会内明言反对同性婚姻和跨性别婚姻，更于各区街道张贴「为下一代反对同性婚姻 传承健康家庭价值」的海报。显然，建制派政党要利用这个容易勾起丰沛矛盾情感的议题来争取保守选票。同样的，在台湾，基督教人士也组成所谓「护家盟」公开走上街头示威，将同志描绘为对家庭的莫大威胁，并且开始与各地的政党候选人和政客们接触，鼓励倾向基督教的人士表态出头。由于有头有脸，这些人往往并不会公然使用最丑陋的「闭哥」(bigot) 语言，而往往都是讲着开明进步的语言，来要求最抗拒新事物、最守成的价值观。

在宗教与同性恋对立的局面中，我们有机会看到文明 / 开明的新操作模式，看到温情和尊重底下仍然照常流动的歧视；然而在另外一些充分具有正当性的性权议题中，我们也不能不深具戒心和反思的检视我们自己的策略。过去在先进国家里，家暴、色情、扫黄救娼、性侵害、性骚扰等等，都曾经是女性主义和妇女运动热切推动的议题，也都曾经使得原来无法启齿的伤害得到平反，伸张正义。然而我们也必须同时看到，这些议题在操作的过程中，往往集中致力于以国家政府为要求目标，以立法执法为主要的努力场域，最后往往也以保护和惩罚之名形成特殊针对「性」的严刑峻法，最终反而壮大了国家、警察、司法的权力，而没有真正壮大性的主体，去除性的污名，改变性的文化。听来进步的「平等」，封死了各种并不年龄相当、地位相仿、门当户对的亲密关系，更使得以权力为催情剂的性活动、性游戏被一竿子打翻船的成为禁忌；立意「保护」弱势的各种做法，更到头来剥夺了弱者实践自己情欲的可能，否定了他们逐渐冒出头来的自主性和活力。这些看似善意无害的做法，都打着人权进步的旗帜，实际的效果则只有在个别主体的具体生活中才看得见其留下的血泪斑斑。

在每年选取重要的性与性别事件加以点评之外，其实还有一些重要的趋势正在明显化，而它们是无法用个别事件来呈现的，但是这些趋势却会促成新的社会

氛围，也势必影响性权的发展。最明显的就是最近几年，两岸三地都出现了许多新的以性与性别议题为主要要求的代言团体，在台湾，它们很明确的以和政府打交道、争取权益为主要工作，看看它们网站上的宗旨和要求，以及它们关切的议题、追随的国际公约，就可以看到它们和过去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那些团体很不一样。新团体都是以国家政府为目标，都是以代言特殊性别主体以便要求分享国家资源为目标，新团体积极串连已经有成就的企业或社团，极力希望在平起平坐中肯定自己的正当性和影响力。社运的 NGO 化、社福化，恐怕是性权运动也必须面对的障碍。

在两岸三地都似乎逐渐趋向文明开明的氛围里，性权所面对的道路更加险恶、更加复杂。这，也激励我们更仔细的观察，更积极的挑战

## 附录一：

### 【2013 年香港性 / 别事件点评】

曹文杰（女同学社执行干事，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

殷勤（女同学社义工）

#### 引言

2012 年 11 月由工党议员何秀兰在立法会提出的同志平权动议被否决后，围绕同志与跨性别的角力与论争从未停止，反而引发一连串新的攻防战，编织成 2013 年性别大事的其中一条主旋律。败于议会扭曲的分组点票制度，同志团体随即转战 2013 年 1 月梁振英特首的首份施政报告，在网上发起联署，要求政府就订立保障同志和跨性别人士免受歧视的法例展开公众咨询。此次动议被否决，亦鼓动了歌手何韵诗在第四届香港同志游行里踏出衣柜，高喊「我是同志」，并于 2013 年 4 月与黄耀明、慢必和赵式芝等人组成「大爱同盟」，推动同志平权。他们在 2013 年初发起了「撑同志，反歧视」一人一相行动，在短短一个星期之内，于 Instagram、Facebook，微博等各平台上收集了接近二万张照片，参与活动的不只是同志，还有来自两岸三地的朋友，包括学校学生、教授教师、歌影视艺人和同志亲友等，她 / 他们纷纷站出来表示反歧视的立场，拉开了新一轮攻防战的序幕。

#### 教会动员万人「歧」祷会反对订立《性倾向歧视条例》

打着「维护家庭」旗帜的基督教会亦在另一边厢积极动员。2013 年 1 月 13 日，中华基督教播道会恩福堂牵头在政府总部前的添马公园举办「爱家共融祈祷音乐会」，表明维护家庭价值，反对订立反歧视法。这次集结声称开支约 45 万，是继 2009 年明光集团反对《家暴条例》保障同居同性伴侣的运动后，基督教右派又一次大规模行动，而且人数倍增。

大会声称有 5 万人参与，是警方统计人数的十倍，差距如此之大，令此数目受到质疑。曾担当反对政府设立「德育及国民教育科」游行集会搞手的黄之锋指出：「绝对有理由相信这次集会严重报大数」。参与集会的人士除了在祈祷会中唱歌、祈祷，而且有牧师、艺人等就性倾向议题发表见解，其中包括赵式芝的母亲姚炜。



该会以「共融」为包装，发表了「四不宣言」，宣称对同性恋者不歧视、不用言语攻击、不否定他们的尊严、不强迫他们改变性倾向；同时又提出「不共融」的「四个尊重」，高呼要尊重不赞成同性恋的良心自由、尊重反对同运的表达自由、尊重同性恋异见分子的尊严、尊重自愿改变性倾向的自由。他们高举捍卫「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和「爱家」的幌子，以此维护其歧视性小众的权力。

### 「平机会」与反同团体的角力日趋日热化

虽然争取了将近 20 年的反歧视法仍然遥遥无期，但前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岳于 4 月出任「平等机会委员会」（简称「平机会」）主席一职却带来一丝曙光。秉承前主席林焕光在性小众议题上开明敢言的作风，周一岳甫上任便马不停蹄与抱持不同意见的团体逐一见面。也许大众不单对他多次公开献唱留下深刻印象，还对他离开政府后说话爽直不转弯抹角的态度另眼相看。周一岳屡次表明平机会的角色在于捍卫小众权益，并承诺在任内推动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条例，甚至不惜动用内部资源进行法律研究和调查。为支持性 / 别小众平权，周一岳更参与 2013 年第五届的香港同志游行。



2013 年下半年最精彩的性别事件之一，莫过于平机会主席周一岳与明光社总干事蔡志森在《明报》就订立反歧视法的笔战。明光集团一直反对订立《性倾向歧视条例》，认为法例会侵害宗教和良心自由，造成他们日夜都挂在口边的「逆向歧视」。作为执行现行四条反歧视法例的平机会自然责无旁贷，响应他们提出的种种指控。周一岳斩钉截铁地说，所谓「逆向歧视」都是明明白白的直接歧视，作出歧视行为的人受到法律制裁只是罪有应得而已。其实，除非我们都同意歧视他人是基本权利，否则订立反歧视法便谈不上是侵害原有的自由。相反，我们应该要质疑的是，宗教和良心自由是否可以毫无限制，任凭一个人声称因为良心、宗教或信仰的缘故，便容许她 / 他通过折损他人基本权益的方式来表示对女人、残疾人士、少数族裔和单亲父母的不认同。



周一岳的积极介入在 2013 年年底终于引起更右倾的宗教势力反扑。2013 年 11 月 11 日,「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到平机会抗议,声称法例犹如国教科向下一代「洗脑」。这个关注组由黄伟明等人发起,他的儿子正是在 2012 年带领一众中学生反对政府设立「德育及国民教育科」而广为人知的黄之锋。「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不但企图借助反国教时所累积的论述,还盗取黄耀明、何韵诗于 2012 年成立的「大爱同盟」的会徽,表面上打出自由、平等、公义的口号,实质反对向同志和跨性别给予任何形式的法律保障。关注组其中一个反对立法的理由是,《性倾向歧视条例》侵害教育、言论、良心和思想自由。她/他们认为一旦立法,就等于向社会传达同性恋和异性恋都是一样美好的讯息,若不同意便遭法律制裁。而事实上,反歧视法并非要强迫所有人都认为不同性倾向在道德上是一样美好的,而是基于尊重人人都拥有的人的尊严,在生活必需的范畴内,例如教育、医疗、就业、租借房屋等,享有平等机会而已。不管基于哪种宗教或伦理立场,开办一间提供摄影服务的商店,纯粹因为客人是同性恋者而拒绝提供服务,就是明明白白的歧视。情况就如一家面包店,纯粹因为顾客属于某个种族,而店主的宗教信仰或伦理立场认定这个种族是有道德问题,若店主基于种族而拒绝售卖面包,这就是种族歧视。「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的论点不但扭曲了订立反歧视法的精神,还把法律制裁的歧视行为偷换为歧视性的思想和言论。

### W 小组变性人婚权终极胜诉 立法会促请政府修例议案却遭否决

折腾接近四年、两度败诉的 W 小姐最终获终审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以 4 比 1 改判胜诉,为变性人婚权的司法复核案画上圆满句号。法庭不单裁定由男变女的她可以手术后的新性别与男友共谐连理,更同时呼吁行政当局仿效英国的

《性别承认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制订相关法例。然而,法庭暂缓执行裁决一年,给予政府时间修法和制定相关政策。转眼间一年之限即将届满,究竟政府只修订婚姻条例,把换性手术后的新性别视为条例所指的男和女,还是既满足法庭



裁决,又仿效英国的《性别承认法》,建议无需进行换性手术便能更改法定性别,势将成为讨论焦点。终审法院宣布裁决的同一天,平机会发表声明支持裁决,更倡议制订法例,禁止基于性倾向及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

然而,10月30日,首位出柜的香港立法会议员陈志全促请政府订立《性别承认法》的动议却以 12 票赞成,29 票反对,不获通过。大部份建制派议员都反对政府超出法院裁决的范围来修例,而政府亦倾向只容许已去除原生生殖器官并重建异性性器官的换性人士,以手术后的性别与异性结婚。强迫绝育以换取法例确认新的性别,近年已备受批评,政府却希望通过修改《婚姻条例》将这项原本属于

行政措施的规定写成法律，跨性别、同志和人权团体都担心一旦成为法律，便不易再作修改，令无法或不愿进行手术的跨性别人士无法获得法律和相关政策确认为她 / 他们认同的性别。而一向偏重商界利益的自由党更罕有地开发道德战线，不但在立法会内明言反对同性婚姻和跨性别婚姻，更于各区街道张贴「为下一代反对同性婚姻 传承健康家庭价值」的海报。可以推算，反对《性倾向歧视条例》和反对同性婚姻逐渐成为建制派政党争取保守选票的道德议题。

### 传媒性别呈现

2013 年，性 / 别小众虽在法律上稍胜一仗，但是，比起整个文化领域，法庭只是一个小小战场。2013 年 6 月，无线电视制作的求爱真人秀《求爱大作战》甫播映一周便惹来劣评，但与过往同样由岑应监制的《盛女爱作战》所牵起的口诛笔伐不同，这次最「惹火」的人物不是参加者，而是两位评判。她们分别是毫不吝嗇与网民分享整容心得的 Queenie，以及中性打扮、首次亮相便全身绿色装束示人的 Karl。片集首播后，网民和媒体顿时变成道德纠察，替 Karl 冠以「绿魔」的贬称，并追问他是男还是女，而 Queenie 则被嘲「整容三十次知唔知丑」（整容三十多次知不知丑）。从上世纪开始便宣扬性别平等意识，原来只是男女两性有分别的平等，并没有打破牢固的性别刻板印象。观众们虽然对无线艺员王祖蓝近年的易装表演捧腹大笑，甚至有超市邀请他有份参与的综艺节目《荳加福祿寿》及另外两位艺人反串拍摄广告，但都不能说明大众越来越接受性别越界和性别模糊。王祖蓝反串之所以能够被接受，是因为他只是在综艺节目的舞台上暂时变身，稍有涉猎八卦杂志或娱乐新闻的观众都心知肚明，他在卸妆后、屏幕外，是一个会恋上女人的男人，又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他的反串只是博取观众一笑的表演，那并不是「真正的」他，因此也不会动摇对「非男则女」的迷信。但是，当 Karl 在镜头内外都是始终如一的雌雄莫辨，而 Queenie 对打造身体又是如此自信并毫无惧色，男女要各从其类、各守本份的信仰便如临大敌。近年，东南亚流行文化冒现了一浪接一浪的性别革命，从台湾玫瑰少年、少女系男生、奶油小生到韩国及日本的草食男，在在说明性别正在急促变迁，香港人的「性别识别力」（gender literacy）实有待提升，才有能力欣赏性别多元之美。



## 附录二：

### 【2013 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2002 年，我们首度提出「性权是人权」，要让社会看见，在狭隘的政治人权之外，性权做为核心权益之重要性。在一个一个重大的违反性权事件中，经历大大小小搜捕和判刑的性权受害者，被媒体舆论、网民贱嘴打压的性权实践者，挑战刑法 235 条、儿少法 29 条、社维法 80 条等恶法的性权志士们，前仆后继，在运动上集结反抗，留下抗争的英勇轨迹。

历经 11 年的推动与倡议，性权仍在污名和罪刑压力下艰苦奋斗，然而同志议题却已然越来越贴近求悯可敬的主流化，跨性别权益也在「保障人权」的烘托下似乎即将成功达阵，就连大众回避的爱滋议题都一面苦情要求群众一面推出个管照顾的温情措施。此刻，电波中弥漫着「人权」「平权」的高喊，不断企图把性权推向空洞化；包容尊重的理性语言却总是意味着主体要自知自制自重；而在反同、反性的保守宗教势力反攻之下，也清楚听见同志社群内部要求「不要谈性」、「不要刺激反对势力」以便让同志婚家权益法案顺利过关的呼声。

于是我们看见，一向被家庭责罚放逐的性主体似乎突然被要求拥抱返回婚姻家庭的契机，一向在二元性别体系里被视为不正常、模棱两可的主体似乎突然被定位纳入「多元」的光谱，一向被恐惧厌弃的爱滋感染者则似乎突然被温情呼召幡然悔悟自我管理即可分享医疗照顾。然而，一向被问题化的性主体仍然被质疑、被排挤、被夺去生存的空间和历史；一向被妖魔化、被罪刑化的性主体则更加严厉的被列管、起诉、判刑。看似温情尊重包容关怀的社会氛围底下流动的，是更严密细致、无可质疑的规训和严惩。

在此诡谲幻变的新权力技术浮现时刻，今年我们除了持续公布年度十大性权事件外，也首度举办性权论坛，邀请不同领域的运动者和学者针对性权运动的发展进行精辟分析。且让我们共同对话，一起找出前进的方向。

### 2013 年十大性权事件

#### 一、台铁火车性爱趴主持人判刑六个月定案，性集会自由受挫

2012 年 2 月 19 日，蔡姓男在网络上揪团，并向台铁包下客厅车车厢，在台北到新竹的一个半小时车程中，模仿日本成人影片《电车痴汉》举办「1 女战 18 男」性派对。过程中门窗和窗帘紧闭，连列车长巡视都不得其门而入，事后参与者将车厢回复秩序，彻底清洁后才离去。后来消息被八卦媒体揭露，又被民意代表炒

作，社会哗然，然而因为并无任何证据不法，检警百般设想才找到活动盈余 46 元台币作为证据，以刑法 231 条「意图营利媒介性交猥亵罪」起诉。2013 年底最高法院维持二审判决，处主办人有期徒刑 6 个月，可易科罚金 18 万元，18 位参与者不起诉，5 名纠察获判无罪，全案定案。



## 二、公共性事件不断，凸显大众高度敏感积极巡逻

2013 年 4 月香港网友在高捷车厢内目睹女子脸部朝下趴在男友下半身，盖上外套，疑似口交，该网友将过程拍下放上网疯传，舆论迫使警方发动调查。法官以男友不时观察有无他人注意，并拉起滑落的外套盖在女友头上，表情也无夸大到公然猥亵程度，难以构成妨害风化，故而无罪判决。同年 9 月网友在八卦版贴图



爆料，火车上出现一对男女公然做爱，男方大胆露出整个屁股，引发热烈讨论。台铁接获通报，火速将这对男女函送法办，结果发现是患有中度精神障碍的一对夫妻，都领有残障手册，被讯问时皆表达不明状况，但仍被送法办。这类事件之所以被送入法律程序，都是因为民众对公开的性越来越敏感，而且义愤爆料。

## 三、资本泯灭历史，都市更新计划即将犁平台北妓权运动基地

台湾妓权运动赫赫有名的基地文萌楼与周边基地被建商推动的都市更新计划包入。因 26 坪建物可获得 240 坪古迹容积奖励，容积移转后预计可获利九千万元，建商、地主、屋主积极协商推动，文化局则无力阻挡，导致文萌楼古迹修缮计划遥遥无期，反而使妓权组织日日春互助关怀协会面临搬迁危机，古迹成了地产投资游戏的空壳，文萌楼之小民生活史和文化陈迹也逐渐流失。



#### 四、AIDS 教师被控蓄意传染，严厉判刑

3 月台北市一名小学男老师被匿名检举疑似为艾滋病患者并传染给他人，消息曝光后引起轩然大波。在台北市教育局及校方「柔性劝导」下，这名老师到医院接受筛检。9 月台北地方法院审理此案时，有男同志出庭指控冯有复仇心态，也有数名男同志承认是爱滋带原者，冯则强调病情早就控制，不会传染。合议庭认定，他与 11 名男同志前后 13 次发生不戴套的性行为，法官虽认为他传染爱滋毒，但鉴于不少被害人早就是带原者，认定他属于「未遂」犯，每案各判 2 年 8 月，加上他 14 度转让毒品，法官各判 6 月到 7 月不等，判决总共应执行 13 年。

#### 五、学生抗议老师恐同言论，性平教育宗教反同志

与同志伴侣权益息息相关的「多元成家草案」引发社会热议，公视「有话好说」节目于 11 月讨论同性婚姻的可行性，静宜大学副教授柯志明指兔唇、同性恋、天生缺手者皆为「不自然」，引发外界批评此等言论包含歧视，静宜学生社团愤怒发起网络联署，要求柯志明道歉，并向校内性平会提出抗议与申诉。近年校园学生团体对于校园内的性别言论积极关切，对于课程和老师言论都形成压力。



#### 六、青少年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遭争议

性别平等教育协会制作、知名导演傅天余执导的性教育影片《青春水漾》11 月播映后引发家长关注，北市小学学生家长联合会痛批该片教导学生怎么寻找「敏感带」、「性高潮」，



要求教育局立即禁止播放。台湾性别平等教育协会发表声明，《青春水漾》最主要的推广对象是高中职学生，台湾的性教育发展「仅重于身体构造与生理知识」，甚至出现极为负面且具恐吓性质的

媒材流传于校园。因此制作贴近青少年生活经验的短片，探讨各种价值，并学习亲密关系的协商、相互尊重与寻找共识等内涵。

### 七、盐奶杀婴暴露妯娌斗争，越南外配归化前通奸被撤国籍

美满家庭的意识形态屡屡展露其下潜藏的压迫。11 月，3 个月大的女婴绵绵因喝了伯母加盐之配方奶粉，罹患高血钠症死亡。检方侦办后认定伯母因自己的子女不受长辈宠爱且遭绵母喝斥而采此报复行动，此案也暴露了家庭里女性被迫争夺地位和宠爱的恶果。另外，来自越南的外配郑氏惠三年前获内政部许可归化，但在取得国籍两年后被指于申请归化前曾与他人通奸被判刑确定，不符国籍法「品行端正，无犯罪纪录」规定，内政部因此撤销她的归化。女性的性忠贞显然在当代还是公民资格的重要要求。

### 八、跨性别自由换证，人权声中仓促讨论

2013 年 1 月底，已经更换证件的男跨女跨性别者吴伊婷拿着性别标示为「女性」的护照从桃园机场办理出境手续。查验身份时，海关人员因为「性别」而对长发、女性化打扮的她进行身家调查，蓄意刁难，无视她的隐私。吴公开要求政府各级官员应加强对多元性别气质的认识。跨性别团体则要求内政部尽速开放跨性别者能自由变更性别注记，并在证件性别字段中增列第 3 种性别选项，改善目前只有男女两种性别对于性别模糊者所造成的困扰。



### 九、护家盟发起反同志婚姻，为下一代幸福游行

台湾宗教守护家庭联盟反对修正民法 972 条、多元成家法案，截至目前已经打破四十万人联署；预定在 11 月 30 日下午，目标动员廿万名青年人、护家爱儿妈妈联盟及各行各业的人，在凯达格兰大道聚集发声，让大家重视真正的民意，也表达修正民法 972 条，实为倡导「同性恋婚姻」、「性解放」的真相。

## 1130 讓我們一起上凱道！



## 十、同性婚姻平权法案顺利付委一读

攸关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修正草案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顺利交付委员会审查。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理事长许秀雯表示，法律制度的平权价值具有矫正社会歧视的功能，她认为这是社会理性对话的开端。提案的民进党立委郑丽君则说，将在年底前针对多元成家方案举办 3 场听证会，凝聚修法共识。自此，同性婚姻法案正式进入立法院。



## 附录三：

# 【2013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 第六届（2013）“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

“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始于 2008 年，由十几名中青年性与性别学者和社会活动家举办。评点活动关注每年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性与性别”事件，致力于在纷繁复杂，存在广泛争议的事件中，通过专业的评点，推进性人权，促进性别平等。

评点强调以性人权和社会性别平等的视角，进行价值立场鲜明的评点，希望以此引导社会舆论，促进公众观念和意识的改变。

第六届（2013）“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参加者包括（以姓氏笔划为序）：方刚（召集人）、朱雪琴、陈亚亚、沈奕斐、张玉霞、张静、赵军、耿乐、郭晓飞、彭涛、裴谕新、魏建刚。

### 1. “以暴制暴”妇女被判死刑引争议

事件：四川妇女李彦 2010 年为反抗长期遭受的家暴“杀夫”，后被判死刑。据报导，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初核准了死刑。各界再次发出呼吁，希望在最后关头挽救李彦的生命。今年 1 月，100 多名学者、律师和社会人士召开研讨会，呼吁“刀下留人”。

评点：“以暴制暴”源于受暴者在长期受暴、无力摆脱、孤立无援中，变得越来越被动和压抑，一些人在绝望中最终自杀或杀死施暴者。许多国家将此类行为定性为“正当防卫”或“可原谅的防卫”，对家庭暴力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在中国，缺少对家庭暴力的专项立法和有效干预，国家和社会对此类悲剧应承担更多责任。民间组织和社会各界在李彦案中的积极倡导起到重要作用。



## 2. “绿茶婊”与“女汉子”等语汇流行

事件：作为网络流行语，“绿茶婊”指外表清纯、以“性”换取利益的女性，“婊”凸显了对女性的贬损和侮辱。“女汉子”指的是性格和行为更接近“男性”的女性，如言行直率、个性豪爽、擅长修理电器、能干重活等大众认为原本不属于女性的特质，被视为褒义词流行。

绿茶婊  
GREEN TEA BITCH



评点：当女性利用“女性特质”获利时，往往被污名化；而当女性被认为具有“男性特质”时，则更易获得认可和称赞。这反映了公众对“性别”依然存有刻板印象。“绿茶婊”既是对女性性别身份的污名，也是对女性性活跃的贬损；“女汉子”现象的流行，说明社会不缺少性别多元实践，缺少的是宽容和鼓励。

## 3. 性侵犯案件受到广泛关注

事件：自5月“海南校长开房”事件之后，女学生受性侵犯的报导集中出现，令人惊呼并追问性侵案何以高发。继之，反性侵话语海量呈现，反性侵教育大量进课堂。10月，四部委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评点：面对性侵犯，除了建立完善的制度保障外，也需要加强旨在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自我决策能力的性教育。同时，在全民反性侵犯话语膨胀之时，要警惕舆论对司法的干预；警惕只对青少年强调反性侵，而忽略性的正面价值，以保护为名进一步剥夺青少年性权利；更要警惕保守势力以“道德进步”之名将社会带入“道德威权”时代。



#### 4. 教授称强奸陪酒女危害小

事件：7月，著名歌唱家之子李某等人涉嫌强奸女性案受到全社会关注，清华大学某教授在微博称“强奸陪酒女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小”，引起社会热议。

评点：这一观点认为陪酒女、性工作者的性是低价值的，她们不在乎自己的性自主权。这本质上是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强奸就是强奸，强奸侵犯的是身体和人格尊严，而不是“贞操”和“社会风化”，强奸陪酒女、性工作者同样如此。该教授的观点同时假定了强奸被害人因“良贱”而可以被区别对待，甚至欺凌性工作者是可以被谅解的。



#### 5. “嫖娼门”事件

事件：8月，网上爆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多名法官“集体嫖娼”，爆料人系因对自己作为当事人的某案件判决不满，认为某法官涉嫌公器私用，而进行跟踪报复。当事法官4人被停职处分。同月，微博大V薛蛮子因“嫖娼”被警方抓获，后因涉嫌聚众淫乱被刑事拘留。该事件引发人们关于“私德”是否影响公德的争议。



评点：“卖淫”与“嫖娼”，作为被污名化的性行为，常被用来作为攻击个人道德品行和专业操守的武器。但个人性生活方式与其职业角色及个人政见并无必然关系。在“法官嫖娼”事件中，我们应把影响职务行为的性贿赂和个人生活方式区分开来。公职人员和公众人物的私权同样应得到充分的保护。

#### 6. 女权主义者徒步中国

事件：9月，24岁的女权主义者肖美丽徒步从北京向广州行进，沿途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递交关于防范校园性侵的建议，向路人进行宣传，征集联署签名；她同时在沿途高校与学生交流，鼓励大家参与性别平等运动。

评点：此次徒步是一次性别平等的倡导，具有拓宽女性生存空间的象征意涵，因为女性常被告知没有保护的远行是危险的。青年女权主义者不再顾忌被主流文化所建构起来的“风险”，以自身行动践行对传统性别规范和性侵犯的挑战。女性以主体姿态出现于公民倡导运动之中，是对公民社会发育的一种促进。



### 7. “全国性别就业歧视第一案”和解

事件：北京新巨人培训学校招聘启事上写“仅限男性”，女大学生曹菊将该校诉至法院，历经坎坷，最终双方于12月当庭和解。该案被媒体称为“中国就业性别歧视第一案”。

评点：2008年生效的《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就业歧视案件可以向法院起诉，但迄今尚无女性求职者因性别歧视而起诉成功的案例。曹菊维权道路之坎坷，彰显了中国社会性别不平等现状之严重，反映了我们的法律文化对“歧视”的认识缺失。法律应更加完善对就业性别歧视的定义与惩处。该案的和解结案，使司法失去了对性别就业歧视进行正式否定的机会。我们认为，对此类倡导性案件应避免“和稀泥”式的模糊处理。



### 8. 《沐浴业管理办法》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入内

事件：10月，商务部起草的《沐浴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该办法规定，沐浴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入浴的警示标志。此事引发争议。

评点：任何公共场所都不应排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入。艾滋病的预防与宣传应注重科学性与人文关怀并重。谈“艾”色变体现在政府部门起草的档中，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以往防艾工作的失败。“恐艾症”必然导致社会免疫力的低下，进而成为影响艾滋病预



防工作的毒瘤。

### 9. “阴道之道”网络“走红”

事件：11月，作为对《阴道独白》话剧的宣传，“北外性别行动小组”在网上发布17张女生举着写有“我的阴道说”标牌的照片，在“我的阴道说”后面加了不同的道白：“我要，我想要！”“我想让谁进入，就让谁进入！”“非诚勿扰！”“初夜是个屁！”“别把我当作敏感词！”等等，引来众多咒骂与谴责。



评点：一系列“我的阴道说”，颠覆了主流社会将阴道视为羞耻、见不得人、污名的印象，女性将自己的身体和性公然置于大众的面前，张扬着女性身体权、性权、性别平等权。对此类“阴道说”的贬损，体现着父权文化对女性和女性身体的控制欲。“北外”和“女大学生”的身份挑动了某些人关于民族情结与女大学生“性”的想象，这是耐人寻味的。

### 10. 长沙同志中心注册被驳回

事件：11月，长沙市民政局致函申请人向愈寒，驳回长沙同志中心的注册申请，理由是《婚姻法》规定结婚需是一男一女，因此同性恋组织没有法律基础，同性恋“与中国传统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相悖”等。

评点：民间多种多样的社会组织越来越被政府吸纳与支持，它们正逐步参与社会治理，这是公民社会发育的重要标识。但是，大量同性恋社会组织虽然存在已久，却一直游走在政策边缘。拒绝同志组织注册的理由，体现了公共政策中对同性恋的歧视，意味着同性恋者远未取得与异性恋者一样的公民权。这个事件体现着同志运动走到了“逼政府表态”的阶段。

（部份图片取自「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

# 性權文獻庫

这个栏目收集不同时期和社会脉络中出现的重要性权文献，并对其历史脉络、意义、预设进行整理分析，以凸显性权运动的历史发展和介入

## 台湾同性婚姻权反思对话

【编按：2000 年开始，美国同性婚姻权议题已经上升成为运动的首要议题，运动的成功与否似乎全系于各州是否通过同性婚姻权法案。同性婚姻权运动也随着全球化奔赴世界各地，在其他许多国家掀起热潮。除了宗教团体的激烈反弹外，同性婚姻议题的主导性也引发同志运动内部外部的讨论。台湾的酷儿写手们在此议题下相互对话，撰文批判，最终形成一次重要的发言和对话，也以新的论述深化了对于婚姻权和同志运动的思考。以下是这次座谈的发表内容。】

### 「想象不家庭」座谈会



2013 年，数起有关于婚姻 / 家庭的事件浮现：美国法院裁决撤销了联邦同婚禁令，引发全球各地同志族群的隔海欢庆；台湾酝酿许久「多元成家」修法议案正

式送进立院；以及最近期的，1130 宗教团体集体「出柜现身」，直接摊牌对现代婚 / 家制度变动的包容底线。

普遍来说，婚 / 家本身被看作为一项权利，或者是人们取得权利的必要途径，「平权」话语则意味着，社会上有些人（如婚姻中的异性恋者）具备这些权利、其他人则否。因而，有关多元成家的论辩，似乎就成了开明进步与反动保守两个端点之间的价值争论，无论从哪个方向望去，或许也都可以视为是一场「圣战」：为了捍卫圣经与宗教教义而战、或者基于自由平等与人权之普世价值而战。沿着战线，双方接连展开了一场场媒体舆论、组织动员与联署声明等各方面的攻防。

然而，在地妇女运动、同志运动内部长期的纷杂与搅扰，面对国 / 家所引发的路线辩论与分歧，这些历史与现实，又时刻提醒着我们问题的多重不可被简化地看待。婚 / 家（只）是一项权利吗？除了支持与反对，我们还有没有可能提出第三种或更多种的立场与主张？

【时间】2013 年 12 月 21 日（六）PM1:00~5:00

【地点】清大月涵堂（台北市金华街 110 号）

【主办】「想象不家庭」专题作者群、性别人权协会、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苦劳网

【主持】何春蕤（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与谈】王颢中（苦劳网记者）

平 非（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洪 凌（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助理教授、酷儿作家）

高旭宽（台湾跨性别权益行动会）

赖丽芳（高中老师）

情 僧（东华大学华文文学系学生）

郭彦伯（交通大学社会与文化研究所硕士生）

【回应】卡维波（中央大学哲研所）、吴静如（台湾国际劳工协会）

## 婚姻 / 家庭：解放或者改良

王颢中

### I

今年年中美国最高法院宣告废除联邦 DOMA 法案时，我被身边一团欢天喜地包围，打开脸书，我自己几个在美国的朋友，当天就去了最高法院前广场，晚上，他们开趴庆祝。然后我自己在台湾的朋友，分成几类，一类是过去会在同志游行上碰到面的，他们普遍处在类似的状态：过去可能对于婚姻 / 家庭有些质疑，觉得自己不（会）婚，而且实际上也没有太投入到追求婚姻平权的运动里，不过，DOMA 废除了，好像也就理所当然地共享了这个「成果」跟「快乐」。下一步，大家问，什么时候轮到台湾呢？第二类朋友，有些可能是社运圈的朋友，

但不见得是平常关心性 / 别议题的，他们听到这个消息，见了面，就对我表以「祝福」或「恭喜」。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说法开始被流传，认为我（们）其实根本没有资格「不婚」，因为我们其实根本没有结婚的权利，是「不能婚」；他们说，你必须要先「能婚」，然后才有「不婚」或「反婚、拒婚」的条件。我从来都没想过这件事，换个例子，我或许也根本没有资格反对「畜奴」，因为我并没有「畜奴」的权利，而我必须要先有权「畜奴」，也才有条件反对「畜奴」。

我实在无法同意这个说法，并且，我也无法分享社群内的这份「快乐」，这于是成了我最初写文章的动机。文章发表后，当然获得了些响应与批评，大家现在可以在苦劳网上看到这些文章了，有一个蛮完整的对话的往来呈现。

写作过程，其实零零星星地有造成一些人的汇聚，最开始是洪凌，我跟他本来就可能会私下交换些对运动的意见与观察，我们也都共同注意到，在这个对话的过程里，有很多人其实是很有意见的，零零散散地都分别写了许多很好文字，不同于简单的「支持」与「反对」两种立场，他们其中，有一些也有意愿投稿来苦劳。

于是我当时就想，与其让这些声音单点地出现，不如串接起来。这个串接是文字论述的串接，当然也是人（作者）的串接，所以大家就聚了几次，讨论、交换意见、分工，而出现了大家现在看到的系列专题。现在回头来看，不仅是我无法分享快乐，可能我们的工作，还让很多人感到不太愉快。

## II

今天的座谈，不默认大家都读过文字，所以我也花一点时间谈我思考问题的主要路径，我自己对「家庭」进行批判的起点是劳动，特别是家务劳动。现在年轻人普遍面临 22K、低薪、甚至无薪实习等等，这也是近年来社运抗争经常谈论的主题。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来理解「工资」，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再生产出该商品所需要花费的价值，而劳工（劳动力）在资本主义下作为一项商品（以工资为代价），其交换价值也是「再生产该商品（劳动力）」所需花费的价值。

当前资本主义体制的维持，是透过资本家持续剥削受雇劳工的劳动剩余，而仅仅负担劳工的「最低生活所需」，他剥削你，但不让你饿死，因为一来，你饿死了，资本家就丧失劳动力；二来，劳工也是消费者，你饿死了没人消费，这些都会危及资本家自身。

以上所谈，与婚姻 / 家庭何干？关连就在于「最低生活所需」之计算。劳动力再生产包含了哪些条件？举例来说像是「教育」，现在学费高涨，高额的学费，研究生毕业可能就要先面临百万的贷款。「教育」作为一个劳动力的重要环节，虽然人们习得技能，是为了替资本家充作劳动力使用，但现在，这个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是配置给学生（准劳工）自己吸收的，也就是，资本家无需负担这个劳动力训练与再生产的成本。

同理，家庭的角色，正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另一环节，家庭内部，无论是体力的（煮饭、洗衣、烧水、受孕、产子、育幼...），或者是情感的（亲密、抚慰、「爱」...）。现在的生产体制下，资本家同样把再生产成本配置于家庭提供的功能上，因为家庭成员总是可以（无偿地、自然地）提供这些项目。换言之，被严重低估的廉价（无偿）家务劳动力，其实被当成是经济生产体制巩固的前提：资本家每雇请一名（男）工人，预设的就是会有另一个（女）人无偿帮他打理家务、维持劳工自身与新生的劳动力再生产。因此，资本家除剥削所聘雇劳工个人的劳动力外，也还剥削其配偶或家属的家务劳动力。

上述男 / 女预设是过去女人解放话语的前提，亦即女人不要再当那个无偿的家务劳动者，现在家庭的状况当然更为多元了，在「同性婚姻」的辩论中，也有人强调，实证上同性恋家庭内之家务分工，具有较平等的协商或理性计算，较（异性恋家庭）为平等，因而不会复制异性恋家庭的剥削。但我要指出的是，这个谈法恰恰是把社会关系限定在家庭内部，彷彿剥削只是「一家」以内的个别状况，而忽视「家庭」与其它社会关系，或者经济生产方式的关联，即「现代家庭的性质」。

在不挑战既有家庭作为劳动力再生产单位配置的前提下，单单在家庭内部进行重新分工与改良，不可能取消家庭的「剥削」，这就好比说，一间「血汗工厂」并不会因为厂内劳工的性别比例均等，就不再是「血汗工厂」了，它顶多只能是一间「性别主流化」了的「血汗工厂」。

国家法律所保障的制度性的婚姻，以及单偶浪漫爱的稳固意识型态，确保了大批这样子（自愿）投入无偿家务劳动的人（过去这里指的或许是女人，现在，则是同性恋？），进入家庭支撑起体制的维持。从这里我们便也不难理解，为何许多企业都愿意给予已婚者相对于未婚者更好的待遇（或更好晋升的潜在逻辑），这种对于已婚者的佳惠，有些人觉得是体贴（因为已婚者确实可能有较高的生活必须）；有些人批评为歧视（对单身者不利），但背后真正反映的物质基础，其实是资本家清楚知道工人进入婚姻有助于使他成为一个「更好利用的工人」，所以才会提供种种诱因。

### III

怎么定位当前全球范围的同性婚权运动呢？香港岭南大学游静教授最近在香港新报一篇《向上认同的嘉年华》文章中写道：

随着新自由主义强化私有制，让社会资源急剧向上流动，加深贫富悬殊，同时强化国家对于情欲、身体的规训，同志运动则献身最为成功被收编的群体，第一个走出来认作「正常」中产阳光，靚仔靚女。为了成就这「正常」同志人版，更抢着为婚姻制度贴金，把婚权述说成「人权」或「公民权」。任何收过税单的人都心知肚明，婚姻是套巩固歧视非婚人口的特权制度。

另外她也提到：

过去十多年来，全球同志运动的主旋律是争取婚权，以此作为性小众运动强化正当性、团结内部的最重要命题，举凡对此作出些微异议的，都容易被视为保守封闭或枪口对内等。

「枪口对内」、「破坏团结」，游静文章写的是香港，但在台湾读来却同样贴切，现在场上的各位，应该都颇有共感吧？游静很精确地把婚权运动放在新自由主义强化私有制地历史脉络中阅读，可兹对照的是，台湾有一种最粗略的归类方式，认为同性恋就是「后现代的」，「同性婚姻一家庭」因而也是某种后现代产物，它好像无须说明地，理所当然地，也就自外于「左 / 右 / 劳 / 资」斗争等现代话语，并且，还「挑战了现代性」。这种观点于是既去历史、也去政治，而成为一种说了等于没说的「解释」。

这两年来台湾「成家」法案的推动，修法过不过是一回事（三案分拆，目前仅「同婚」成案付委），但在同志社群内部已经产生具体效应。举个例，过去走在同志游行队伍里，大家对于婚 / 家的看法，可能就很复杂多样，像是我最初说的，我那些既无感又不投入于婚家运动的朋友；然而一旦运动升高时，他们的情绪也都被动员起来，立即的修法近程被摆上台面时，快速地激起并强化了追求婚姻这个单一目标，今年同志游行不主打婚姻，很多同志就干脆不参与（而游行一旦去扯什么「性难民」，当然就更让人走不进来了...）

因此，对我而言，眼前的婚权运动，也可以说是一场反（运）动，它推动改变的目的在于维持更大的现状，它甚至不是进步的某个「阶段性」，因为它把原来社群的复杂与开放给关闭收拢，打造或促成了人人都（应）要成婚成家，并且相信成婚成家可以解决我们的各种问题。有些人或许会质疑，我的写作中，许多对婚姻家庭的批判都是「老调重谈」，并不是太新的观点，在上述这个意义上，我可以完全同意，因为我所提出的这些批判，本就是过去同志运动固有的复杂性跟批判性，但是在婚权运动之下，这些复杂性却都被遮蔽且关闭了，这是我试图做的提醒。

#### IV

最后一点，或许平非可以讲得比我清楚，特别建议大家要去读他们的文章〈逆行婚姻路——不做家 / 国代理人〉，就在专题里的最后一篇。我以下的发言，就当是抛砖引玉，希望他们后面再多做补充。

今天重提「毁家废婚」，其实还有一层重要意义。我认为，我们长期以来都欠缺一个重要工作，就是把当前台湾「家庭」功能与性质，予以更历史化地检视。现代「一夫一妻」婚姻家庭的配置与意识型态，其实并非天生自然，而是近现代国家机器的协作产物。我们知道，台湾家庭的现代性历史，从日本殖民一直到战后，其实还不过百年，台湾是在很短很压缩的时间内经历了「现代化」，从日本殖民带入欧化家庭的社会想象、战后以农养工，台湾变作美国的前进生产基地，被紧密地结构入第三世界工业化的生产模式；从「家庭即工厂」，家庭作为生产单位，一直到 70 年代后经济快速增长，民间消费力提升，家庭变成消费单位，中产阶级（意识型态）随之固着，并在趋势上呈现从传统大家庭转变为一夫一妻的小家。



现实上，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这样的一个压缩的现代化过程中，台湾家庭的现代性质其实充斥着各种混杂与搅扰，许多前现代或非现代遗留，在同一个时间断面上还有着发展不均与参差不齐的状况，系列专题中情僧与赖丽芳的文章也部分显示了这种（发展）不均。前阵子连续攻占新闻头条的「奶粉掺盐杀婴」事件，其实就是发生在一个与公婆同住一屋檐下的轴里摩擦冲突事件。

对于这样一个压缩的家庭现代性，常见的本土「家庭社会学」，其实也不会避开一个历史事实，就是现代台湾「自由恋爱」论述的一个缘起，正是 1920 年代台湾年轻知识份子以延续五四、《新青年》的一个问题意识，反帝、反殖、反封建（特指传统封建家庭、媒妁之言等）。

今天对于这个历史的回溯，通常就会理所当然地连接到以（现代的）「一夫一妻小家庭」取代（前现代的）「封建传统大家庭」。但如果我们试图将当时的历史复杂与皱折给摊开，我们会看见，除了自由派的「改良家庭」，五四以降知识分子其实曾经对于婚姻家庭提出更彻底的批判，例如认为人类社会之改革，必须质疑批判婚姻家庭制度，要公设育儿养老机关...；打倒孔家店、陈独秀说「勿为他人之附属品」、胡适的「反孝道」、「批判吃人礼教」...；甚至也曾发展出建立无官吏、无家长、无法律、无宗教、无婚姻制度的无政府主义主张或想象，认为必须废除婚姻与族姓，并且建立「公共社会」，走向世界大同。

当时的辩论种类繁多、立场多样，有主张彻底反婚废家者，当然也有修正改良小家庭的支持声浪。平非的文章提到冷战，为何与这相干？冷战两岸分断之下，国共相继宣称自己继承「五四」精神与要义，国民党认为自己虽偏居一小岛，但其实才是承继了正统中华的传承、尊儒纪孔，颂扬传统美德与妇女德行，战后女性身体的完整性的打造就在于爱家爱国操持妇德。这个构造的形成，当然是为了冷战需要，必须跟共产党画清界线，而国共分治的两岸家庭叙事也有明显分疏，后者更曾在文革时期对婚家展开彻底清扫批判，提出「亲不亲、阶级分」。

我们现在回头看「家庭社会学」论述，把五四在台湾的影响单一地回溯成「一夫一妻小家庭反封建家庭」，或单单只是说成是「爱国运动」，我认为这种重塑其实反映了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就是，台湾的反对派（我这里不区分反对党如民进党，或者更广泛的社会运动），虽然在政治上反对国民党，但是往往在意识型态上仍然继承了国民党的冷战位置，由于对这个位置没有彻底反省，于是也跟着刨除了 20 年代对封建家庭提出批判的内在复杂性，顺应了国民党单边的历史叙事与再造。

陈芳明上周末投书到联合报，说「婚姻平权」是台湾民主化此刻的任务，把追求同婚看成是台湾线性民主化路途中的一个坐标，陈芳明的论证有很多诡异之处，例如认为「族群、性别、阶级」三大块中，族群问题已经和缓许多，原住民较不被边缘化了，我实在不知道这个观察的现实基础为何，但这里不多谈。重点在于，陈芳明认为是随着「资本主义」与「民主」的发达才造就了男女平权，而此刻或说下一阶段，应该把这个宽容精神再扩及到同志。我认为，这种把婚姻平权镶嵌到民主化叙事的说法，恰好就显示了这种国民党冷战位置及叙事的延续，缺乏彻底反省与清理。

国共合作之前，1930 年中国共产党曾与苏共联合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并且颁布《婚姻法》，其中第 9 条是：「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行离婚」。从今天的观点来看，这或许比当前的台湾（甚至是自认改革的民间力推的「伴侣制度」）都还要更加地「文明进步」。也提醒我们必须重新反省过去的那种自鸣得意，长期以来理所当然地认定自己就是「民主的一边」（相对于「不民主的那一边」），并且永远站在历史正确的那方。

因此，今日重提「毁家废婚」，另一层重要意义，就是重新把「自由恋爱」放回一个革命政治的理论系谱当中对待，打开冷战所遮蔽隐藏而渐被遗忘的历史经验。

## 逆行婚姻路：不做家 / 国代理人 平非

婚家辩论在台湾掀起公众情绪的滔天巨浪，然而这个议题还需要从全球历史发展和国际局势的角度来思考相关现象。毕竟，婚家的震荡变化和争战标示了更为深刻的、诡谲的变化，我们必须拉大视野来参照思考。

一夫一妻小家庭是现代国家的基本单位，也是体现国家治理的中介，更是历史的偶然。两人小家庭在世界的许多地方都还在打造扩散中，并不是完成式，例如十九世纪加勒比海的某些岛屿人口多数都还是奴隶，他们遇到了二十世纪抵抗殖民的建国社会进程，部份人口纳入了一夫一妻专偶婚家形态，过去以母为尊的实质单亲底层家庭于是逐渐转化或是就地合法成为两性小婚家。自此，婚姻对女性而言，成为阶级晋升的法律保障路途。

然而经济人类学家发现，资本主义其实不见得一定全面需要婚姻小家庭。二十世纪后期，大量来自非洲的欧洲移工在先进的劳动输入国里就根本难以获得婚家生育的所谓基本人权。历史因缘际会的全球化，使得某些地区专事生产与输出劳动力、原始物料、或是设立加工出口区，另外有些国家地区则专门从事规划管理与剥削营利。曾几何时，像台湾这样原来是加工出口或输出劳动力的地方，因着全球资本位移，转换成为劳动输入国，并且开始宣称人权当道，平权为本。然而，国家鼓励甚至重点补助特定人口的结婚、生育的同时，却抑制惩戒其他不得、不愿、不想进入婚姻的人们的性、怀孕、亲密、结社。我们必须问，国家如何以一方之平等掩护更多的不公平？

过去所谓传宗接代让婚嫁之女人的性局限于生殖，家是父系之家，隶属于男性子嗣并承接祖宗之族产祖业，女子逆德、绝嗣、乱族、乱家、有恶疾恶习，就不可参与祭祀，离亲、窃盗就可逐出家门。家，是夫家，从不是两人独有之小家。在「男女平等」的现代，家不再纵向的以「夫」的族裔繁衍为重责，反而转化成为媒介国家之横向管理机体，方便国家将照顾工作转包各家户，让家人无偿相互看管、相互挤压压榨之余，再部份外包给家务劳工。近来晚婚、不婚、离婚、

不生人口不断成长，异性恋资产家国惊觉危机日益加剧，国家政策和公家机构的婚家奖赏大幅加码：单身以及婚家之外的诸众（单亲家庭、移工等）被放在过渡的从属位置上，而对不 / 非婚家者的日常贱斥（不正常、有毛病）以至惩戒（让不 / 非婚嫁者不断自我交代、不好过、不方便），逐渐变成以国教取代家教（不再是家长要妳婚，是国家要妳生），力图导引正典之婚家得以完好，在欲望的层面持续称霸（普遍化）。

今日，传宗接代的感情并没有消失，而是嫁接到人口政策的重点补助款项，重新绑桩经济的物质分配和文化的美满想象，也使得性别平等的法理婚成为国家和个人现代进步与否的表征。十九世纪后期，英、美妇女法理人格之政治（投票）经济（夫妻财产）权的争取，相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废除一夫一妻多妾、建立革命家庭或是全民不分贵贱的结婚小家庭实践，成为冷战时期自由与解放被对立起来的两种性别平权故事。冷战号称解冻至今，此刻，当国家征调同志结婚作为人权立国的新人形标把，当两性婚姻制度的不平等、不人权企图借用同志结婚以达阵，或许，我们亟需思考如何不成为家国之代理人（模范生），不润滑新的冷战情绪（同志婚姻议题成为新的敌对阵营），拒绝让所谓自由选择权成为贬抑特定人、宗教、社群、国家、地区的借口，让后者成为不合格、不可欲望的劣质生活与情感。

年轻学者 Chandan Reddy 曾分析美国作为自许独特典范之现代国家如何以其法理增添修补自我再造，让历史的不公义转化成为国家法理更新的新兴族群，既补偿修正历史的错误过去，又净化和整治历史以及当下的集体自我叙说，成就新法做为新的文化工程。美国国家左手确立人权立国之新（同志）标竿，右手推举性别、性向之人权，营销国际，散播自由（市场），宣扬正义（战争）。Reddy 指出，同志婚姻法在美国启动两种关于族裔、社群与运动的故事，这些故事都将同志婚姻权与 1960 年代终于通过的跨种族（白人与非白人）通婚权相类比拟，但是有着不同的时间观和政治伦理。第一种故事让过去的诸众抗争和斑驳生命染上一致的色彩，汇聚成不可违逆的进步潮流，历史呈线性发展逻辑，成就当下的形式平等法理国度和合法人们，此刻的现在，成为过去应许的美好多采未来。第二种故事则带有自我省视与警惕的看见转型正义的暴力，并将当下之所以得以向国家发声求权归因于过去众多生命经验和运动者不可化约的异议性质，他们的族类繁多，不及认识，更重要的是，他们曾经并持续的运动与思想早就超出家与国的范畴，朝向冲撞国家之国际主义，奠定却也同时因此自绝于当下以国家为单位视角的法理认可与垫高。国家法理战役的输赢，意味着过去（以及诸众）的一闪即逝，也让这憧憬未来的故事在当下叙说时至少得以坚持不允诺平权法理疾驰列车白白碾过无数不合常模、难以辨识、不再可欲的个别、集体、亲密集结。

台湾 1990 年展开的异性恋婚姻法律平权运动，动力正来自于众多已婚妇女的痛苦：有离不了婚的，有不敢离婚的，心里澎湃着对丈夫暴力或外遇的无力情感，对孩子监护权可能随离婚而去的难舍，对生活可能顿时无依的恐慌，以及社会对于离婚妇女的种种贬抑。婚姻制度或许经此运动而得到修补，婚姻达到某一程度的男女平等，但对于让离婚 / 失婚 / 不婚女人被平等对待则并未同步达成。社会依旧把（有无 / 何种）婚姻作为断定女人合法 / 合宜身分的重要表征。再者，

关键着婚姻内情感与性规范的「通奸罪」并未在修法历程中被认真检视：面对先生外遇的老婆，心中的悲愤所产生的力量固然冲撞了婚姻法的不平等，却更加固着于自己被背叛的受害位置以及怨怼，必须紧抱这条罪名才得加以惩戒、报复丈夫与它者。这条站在「女性」身分认同上的妇女婚姻平权之路，终究没有解放婚姻，人民的感情生活依然由国家规训掌控，女人也仍然紧抓「合法老婆」的名分继续哀痛。

民国之民法建立时，已经开展了小家庭平等想象与传宗接代父系家族一夫一妻多妾的法律、感情与现实的争战。半殖民半封建的当时，启动修法路线，企图从上而下，贯彻平等小家庭的理想，而在这个过程中坠落湮灭的正是一夫一妻之外的第三者。根据法律历史学家，漫长的二十世纪初，妾的身形在法律和舆论媒体的故事中开始褪色并罪犯化，她似乎总结了妇女过去之不幸与压迫，同时，她也成了打造小家庭社会工程的落轨人之一，多数从协助完成家族传宗接代的代理人（正妻）之家法国法从属位置，移转成了罪人，除非扶正，否则很容易被看成新小家庭的外来加害者、破坏者。直到 1970、80 年代的台北、新加坡等地，都还可能在坊间故事、小说电影、家族秘密、社会新闻、法律诉讼案、还有出租车司机的闲聊中，和她们的亲人、儿女相遇，得知关于她们较为复杂的故事。婚家修补转型的正义与暴力，因此深刻烙印着婚家内外女人们的存活。

十九世纪当美国的典范国家梦还在孕育的时刻，英帝国内部的性别不平等正透过一波一波的运动争取到妇女的婚姻法理人格、财产经济与政治投票权。批判的历史故事回顾这一波的法理运动，看到的是它如何确立资产者的家、国、社会与知识的代理权，如何在国内延宕背负特定阶级、族裔、性及其他行为烙印之底层劳工与佣人之权利，如何在海外以文明开化诈取利润、资源以及劳动力，奠定尔后现代好家强国的基础。难怪恩格斯针对家国之夫（夫）妻（妻）形式平等曾说：矛盾尚未浮现，但是，只要维护资产法理形式平等达阵，那时就是实质不平等关系锁链多重凸显的时刻；法理婚姻之内的性别、阶级、族裔、国家、性向之多重冲突矛盾，终将于此时内外引爆。

## 站在魔鬼（不）写实的视角与世界搏斗： 不婚家，不（新）正常，不同化

洪凌

### I

不如同第一世界建制学院的时间顺序与鲜明的「决裂」，台湾的文化学术政治圈并非整齐发展了先「同志」后「酷儿」的理论/政治与实践优劣。然而，不可讳言的是，即使在 1990 年代上半段，同志酷儿丛集滋生的情境之内，有某种「视框」的差异：即使都践行性/别翘翘的生命与文化社会位置，这近二十年

来，同志逐渐与国家法理性别治理靠拢，个中的主导势力异常欢迎「先处理常态性别议题」（包括同志正典，权益立法等）的「法制」路线。酷儿从岛屿边缘的专题起家，十几年来同时身为「恐怖怪婴」（l'enfant diabolique）与体制内外穿梭的反叛意象，仿佛既质疑也（不得不）合谋于在生产性的某种规矩，也就是在家国女性主义与常态同志的夹围之内，酷儿既是必要的多出物（object of excess），但也必须被吸收归纳为「奇幻且不写实」的，可以很绚丽很张狂但不可「长久」，更不被（异性生殖主义为主要的政治）视为与前两者的「认真」（必须被严肃对待）。

## II

这几年来以「酷儿理论研究员」或性别所助理教授介入（貌似不）「性/别」场域（如\*非成人\*公共性事件、居住权、社会不顺从、反婚姻国家战线）的时候，酷儿（无论是理论或生活方式）被当作「妖魔能指」（signifier of wickedness）与不被当真的「反社会欲望荟萃点」，愈发激化了地盘、主体性与优先顺位的战争。同志理论的国家粉红清洗造就出长治久安与【并没有不同于异性恋规范】的呼吁；身为酷儿（理论者与实践者）我的响应是该拾起被放在「非现实」领域的酷儿骚乱动能，再度与左翼性/别联机，（非法且不抱歉地）占领比喻与实际的空屋，拒绝「一个身体一个名分」以及「一夫一妻一夫妻」的主导性论述，重新拉出酷儿不同于安分守己同志的革命视野差距，认真处理并看待性与性别罔两们看待（非）未来的激进想象。

## III

（接续 1130 怪胎集社的回应与 proposal）丰沛庞大能量涌现的（西方）1970 年代不该成为某种凝固的被崇拜愿景（物），原封不动招还回这个当下。然而，这样的论述产制并不是主讲者与其内容的问题，而是目前的我们是否有可能 dynamic and pervert-ize 这样的「凝固性」（拒绝婚家的变态酷儿如何「滋生培养」同类？）如果从共居的可能找到各种居住与非国家支持（性与性别）的持续战斗，我自己的主张是酷儿更应该站在反常态生殖（即使是男同与女同合作的「生殖」结社）的「激化」位置，不要忙着催眠自己生孩子（横竖不尽然会生出酷儿小孩），而是设法让既有的胚胎与儿童与 minor/non-adult 更有可能（有资源，有发言权，有支持系统）成为林林总总的「变态毁坏欲力」化身。

于是，与其谈温馨层面的酷儿也要集结为多元家庭，我会更建议来谈某种接合早已成型的「在地」的酷儿欲望骚乱，例如 1130 当成许多性冒险（与生活面目）讲的「圣经」性爱，以及身为大学教师很难公开以第一人称讲述的「猥亵儿童」情欲经验，并如何在「猥亵」之后把这个「儿童/青少年」培养成自己的 queer brother。然而，值得「警醒」的是，这种谈论不该落入「崇拜迷恋招还」1990 年代的华丽堕落张扬酷儿：当时的「被容许度」的确是现在所不能模拟。对于「今昔」待遇差别的某种解释是，1990-21 世纪初的台湾都会（文化学术）酷儿可以恣肆狂傲，具体脉络化的缘由之一是这些 embodiment of unruly genders and sexualities 占据的地盘强度与现状的开明建制（如女性主义政治与好的男女同志政治）愿意赋权或投入的程度有别。彼时，他们/我们的优势是被（常态视为问题性的）非婚非家网络（如学术，文化，文学，甚至整体的「反叛文化」界）所支撑（即使视为「好玩的东西」）甚至「爱慕」（试图开发自身的异性常态主

流把酷儿视为新的欲望物)。而现状,酷儿不但要与「新正常」的同志主体交锋,更要拒绝新自由主义,随时在各种场合与貌似开明但只能诉诸良心中产的治理之道抗衡。

## 非「礼」勿言性, 师生 / 失声禁言

赖丽芳

我与情僧今日要谈的,是不要求现阶段同志爱情、婚姻、多元家庭等等以平权为主轴的运动方向但是已经发生在生活中的性实践。题目里的「礼」字指的是「规范」,而这样的规范,今日正大辣辣的伸到各个私领域里去限制人们的情欲表达。小时候,乡里总在公共区域的墙上漆着「敦亲睦邻」字样,显然做不到,所以才漆在墙上。反观在我文章中出现的性平校园里,到处掷出「友善」、「尊重」、「包容」等等有礼貌的话语,实际上却根本就做不到,只是成就了官僚系统里掌

握权力的人那自以为是的「多元」样貌而已。

我们提出各自在现实生活中的实践,就是想挑战这样的社会空间,也希望对一直以来以立法与人权为基础的妇运和同运提出质疑。

\* \* \*

我想集中讲的是在性平校园里小心翼翼、害怕泄密的师生恋。这种不发生在光明磊落的情爱台面上、只在黑暗角落偷偷摸摸进行的师生恋,若在此刻校园内现身,就很容易被解读成沾染权力不平等、性别不平等关系的「污名」。更可笑的是,这个「污名」还是 1990 年代至今妇运与同运所共同建构的「成果」。

《性平法》被当作「成果」歌颂的时候,推动这个法律的各民间组织由于接近权力核心而得以将他们推法的意识形态透过法律制定成社会规范。虽然在过程中一直强调「性别平等」是好事,却丝毫未反思它可能制造出对某些人而言的「恶果」:这些人离法律的权限、解读权限很远,但是他们的性、性别、阶级、情感与身体,却牢牢地被这些法律与运动方向所制造出的社会氛围所箝制。发生恋情的老师与学生,正是承担这些运动恶果的人,他们承接的是法律由上到下的管制,限缩了他们的情欲与结社空间。

同运多元成家的声浪中,我们只听见保守反对与进步支持的声音,如此二元对立的讨论空间轻易地用婚 / 家承诺来置换了师生恋关系中个人所面临的各种「无法向上流动」的窘境,他们的处境甚至可能被轻易的阅读成「多元成家」的另类实践,但是他们能获得法律支持吗?我要质疑的,正是这种非得要求法律保障才堪过活的情境。我要问的是,结婚了、多人成家了之后,真的可以帮助这些师生解决生活窘境吗?为了在合法的正典之下苟延残喘,这些人到底还要付出

什么代价？他们一方面要面对经济、阶级、文化各层面都无法成功上升的压力；另一方面，他们作为「同志」，在现阶段情感道德上所背负的历史使命必须是让自己够自由、开明、进步、与家人 / 社群为善、和乐亲密才行吗？这些校园底层人物最不需要的，就是安慰式的摸头与拍肩（「你要加油喔！」「你要勇敢喔！」），或是把他们当作苦难牺牲的英雄典范（「好可怜喔！」）却踩着他们的尸体继续这高举法律人权、毫无反思的运动方针，更不是被当药引来滋养此刻运动上的阶级道德与文化情感。

毁废论述浮现后经历了很多质疑，很多人质疑我们真的有代言的群众吗？或者我们只是理论或虚构的絮语？如果要说到论述的代言性，那么同家会引用原乡部落所做出的访调田野是否有代言性也该被质疑；书写身边已经过世的爱滋友人来证成同志婚姻 / 多元成家的重要性也该被质疑；同婚团体是否能以法律表达并解决所有的压迫当然就更须被质疑。我期待这些质疑都被公平地提出来。但很不幸的，在这波同运婚 / 家的辩论中，某些形式的理论与书写好像具有毋庸置疑的正当性，以法律为主轴的运动方向竟然不需要受到质疑，而像毁废论述这类特定形式的理论与书写却一再遭到排除。如果「大家」都是用各自的学科与理论资源过招，那么这种有所选择（而且很明显反映学科优劣序位）的解读与刻意忽略究竟是奠基在什么样的运动伦理上呢？或许此刻酷儿的坚持现身发言，正是要挑战这种日益高涨却毫不反思的道德情感。

## 非「礼」勿言性：下体解放婚家路

### 情僧

Little 的发言讲出了师生恋这个禁忌议题，我的发言则想直接来谈在护家盟和婚家派看似对打的圣战中被不断丢上祭台的「性解放」。

当护家盟指摘多元成家是在搞「性解放」时，婚家派的圣战士们愤怒呐喊「为什么要污蔑我们搞性解放？我们没有！」这两句话看似对立，实则是同一个道德信仰体系的诡譎自我分裂：护家盟不想要性解放，婚家派也自清说没有在搞性解放；两者始终操持着同一对于坚守维护某个充满干净道德想象婚家型态的信念。

在这场双方共同对「性」避谈、把「爱」高举的圣战之中，性和欲显然被放逐，被噤声，然而我个人却一直在自己的性实践里，学习着把情欲汇聚成一条质疑当前婚家运动美好想象、滋养毁家废婚实践能动的思考 / 运动路径。

一般人很熟悉性解放、情欲解放的说法，但是在这里，我想先提出「情 / （斜线）欲」这个复合概念来阐述我的思考。在台湾，最亲密的关系要不是讲求情和欲合一，性爱要合一（这正是基督教的婚姻立场），就是把情和欲彻底分离来谈，只谈爱而不提性（这次婚家同志的言论就选择了这个立场）。这组看似吊诡的现象也正是构组此刻性阶序的主要模式：在一个越来越性开放、欲横流的年

代，「情愛」反而越来越变成不证而自明的崇高条件——与情爱合为一的性被视为必须导向婚姻，也因而被提升到一个神圣且唯一正常合格的位置；纯粹精神而不谈性的情爱则被视为守住了「礼」的分寸，维护了单一、排它、稳定、恒久，因而成为至高价值。在上述这个高举「情」的组构之内，「性」被推入更道德的严密控管之下，被视为更低贱更令人不齿的淫乱。（单单淫乱这个词就反映出性可能对婚家情 / 欲的搅扰。）

很不幸的，我的性模式就奠基在短暂的、不稳的身体（情感）交流上。性的不断追求实践，让我经验到所谓滥交并非一般人认知的那般仅只是一种对于高潮愉悦追求的重蹈覆辙；事实上，对我而言，我对情欲实践的追求，不但让我体验到情欲的多元「流动」，更让我透过身体经验来理解情欲是如何被建构的。在我持续实践着性在不同人身上时，情欲的状态便随着我对眼前人的欲望型态而呈现不同的流动性；当我渴望与对象有更为紧密的亲密性时，情欲的活跃度便会涨升到一种极致愉悦、超越个体寻索自己身体高潮的相互交融感。这份感受会短期内使我保持对其整个人的占有心态，但这样的占有却不是垄断性的，而是在彼此交缠时达到一种与他者的和谐融合感。而在我持续欲望着其他身体时，这份亲密感受反而溢出至其他人身上，期待着其他躯体能否带来相同的愉悦状态。当性的实践体现了某种被认知为爱的情感状态，反而会异于一般人先爱后性的想象；身体与精神在如我这般的性实践中和谐相融，却在某种爱先于性、性奠基于爱的认知中断裂。当我们认知情欲这件事应当是一种垄断性的占有，同时也闭锁了流动的可能。

然而当我这样的性主体积极追求自我性 / 爱实践的多元能动时，仍然会常常感受到一种对于情感最终正典归处的渴望在我身边时隐时现。我所感受到的，并不是某种对既定形式婚家的渴求，而是我的交媾对象对于「稳定单偶情感」的欲望。

这份欲望显然也是婚家正典情欲阶序的外延。我并不认为对方这样的情感索求在政治上会比开放式关系来得保守，事实上，当与我交媾的这些男体们在索「欲」的同时却被渴「爱」的认知束缚时，这两者间的冲突反而让我清楚看到情 / 欲规训的效力如何干扰并限缩着普遍个人的情 / 欲追求能动。而我也在这些肉体的翻腾和对话的拉扯中一再清楚的体认到性解放对于婚家想象的搅扰力，以及稳定单偶情感想象对于主体解放的阻挡和限制。这是在我个人的情欲追求中，去经验到情 / 欲如何的被建构以及当情欲主体强烈的自我意识到这种建构时，将有如何强大的能动去流动这个闭锁的情 / 欲结构。同时，也是我在繁复不断的实践着情欲时去「体」验 / 现出的一条毁家废婚之路。

当婚家意识形态在同婚的议题上不但没有步向瓦解，反而是以一种被补强的方式来体现所谓「多元」的权益时，情 / 欲的组构以及它对性和欲的阶序压迫就不断强化。若要要求情 / 欲的解放之路，便不可能不去毁坏动摇这个长期以来被视为国本的婚家制度及其意识形态和情感结构。

而就我而言，不但要在论述上冲破婚家制度和意识形态，更要用我们的下体继续追求主体的解放。



## 「0000」作为一种实践或立场

郭彦伯

今天我想从我做为一个华光小区抗争运动的参与者，这样一个位置，从我的运动经验来跟多元成家运动的要求与论述对话。参与华光反迫迁运动，让我体会到除了「违建就是违法」这难以打破的污名之外，当前社会的婚家意识形态也构成庞大的压迫力，不仅挤压着居民的困境，也在运动过程中形成强大的阻力，持续遮盖真正的社会问题。

这样的感受可以分为两部分来谈，第一是关于正常家庭、合格家庭的想象。那时候的各个运动论述、故事、媒体报导、文宣中，只要被描述的居民故事提及还有其他亲人、子女，而且可能经济状况还不错，甚至住在美国，瞬间「家庭问题」就大过一切强拆、迫迁、杀人罚款的问题，先去质疑亲人、子女为何没有彼此照顾，好像一个人非得走到无亲无故，或整个家庭都非常落魄，他被迫害的处境才值得被处理，他的问题才是政府的问题。即便是像高龄 94 岁的爱娇姨那样坎坷的人生经验很能引起大众对于华光小区的复杂历史成因有多点反思，却都还会因为有经营工厂的大儿子，而得到「看到奶奶这样很不忍心，但他也有儿子可以接他同住」。爱娇姨接受苹果人间异语访问时说：「大儿子叫我搬去跟他住，他要孝顺我。」即便爱娇姨自己也表明不想如此，却也就似乎理所当然被当作是问题的解套。这种关于正常的家庭应该要如何、要做到哪些事情的想象，其实就决定了这个议题或这些处境值不值得被大家关心或同情。

第二部分要讲的是，这样的婚家意识形态也不只是作为一种「想象」，还具体表现在各个法规与处置。第一是华光居民的家属无差别地被法务部提告、索讨不当得利、冻结财产和扣押 1/3 的薪资。第二是台北市政府虽然给予部分华光居民中继住宅，但在申请资格上便直接排除了配偶、直系血亲和血亲的配偶有自有住宅的居民。所以当我们在说婚家制度是特权制度并不是简化地说进到婚家中的人都享有好处、不在婚家制度内的人都很惨，而是当我们要求某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国家认可，以换取特定待遇时，这关系就不只是这两人或多人对彼此承诺，而是对国家与社会承诺，也就变成了国家如何处置社会问题的依据。所以当多元成家来讲说要透过成家来换取公民权或各种待遇，可以看到华光的案例中，反而就是因为在家系的关系中才失去了某些权益或落入更糟糕的处境。

这么多年来累积了很多对通奸罪的反思与批判，我们也清楚看见「性忠贞」此刻依然国家剥夺人民权益的理据，所以我猜想今天在座的多数人都不会同意用「同志也能守贞」做为加入婚姻的自身筹码。但是多元成家运动此刻依然动用「爱」的论述，标举「照顾」与「承诺」来做为某些特定关系得以享有国家提供的好处或服务的理由，大家好像就不觉得有问题。每个人都可能会寻求配偶、（法律或非法律上）家人、朋友、猫猫狗狗、社团社群等等各式各样的支持，但是如果有人认为是要把这样的支持关系法制化，才能够成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缓冲与中介，来避免国家暴力直接压迫个人，但华光的案例反而说明了国家其实更能把责任推入个别家庭之中，不管这个家庭是现在的异性恋单偶家庭，还是多元成家的

家庭，这件事情都没有改变，因为现在依然用爱、照顾或承诺这些特定关系以作为享有国家所给予的特定好处的筹码，就是强化了国家或社会断定合格与不合格的关系、决定如何分配社会资源的权柄。

从我参与华光抗争的经验或对各个边缘主体的理解，常听到「家人应该彼此照顾」为理由被剥夺或被认为不配享有某些利益，对应到此刻种种说「爱是家的基础」、也同样说者「家人就是彼此互相照顾」的运动话语，还更进一步体现为「伴侣制度」——从现在的众多开放、多样与复杂的共生组合中划定出一种一对一、必须视彼此为生命中最重要他人、也就必须互相成为日常生活代理人的关系为法定的伴侣，而据此换取各种权益，这些压迫几乎是迭合的——有一些人说因为他们做到了什么所以他们应得什么，然后国家也就对着华光的居民说：因为你没有做到什么，所以你的问题是你自己要先解决的。

我不是在说华光的支持者就该支持毁家废婚，我在这里想谈的不是替毁废辩护，而是想强调，我们如何从自身的位置和经验去设想关于「家」的运动，如何回到更具体的需求去结盟？如果大家有看到现在有原住民学生支持婚姻平权的联署声明，其实提出了非常多的原住民传统生活想象，但奇怪的是，其实现在的多元成家法案完全没有鼓励或帮助到他们提出来的某一些家庭形式，可是却变成了这个联署，而且联署的还不是多元成家法案，是婚姻。还有包括现在开始浮现了各式各样异质的生活关系，而这些关系其实也没有办法在现在的法案中被保障，或者是垄断的权益也没有办法在这些关系中被落实，可是他们都就都自动变成某种挺多元成家的案例。所以我想说的是，我们其实应该要回到这些具体的位置去想，我们到底除了这个「多元成家」的修法之外，还能够有哪些「OOOO」？我们应该能够提出另外无数种实践、立场和运动的可能。这样的可能也就不会只是多元成家或护家盟，或者也不一定是毁废，而是应该回到每一个人自身去站出立场。

## 后 1130 的同婚政治

卡维波

本文分为三节，一般读者可以径自读第二、三节。

### 一、理论分析

1130 护家盟大游行揭开了同运的新页，打破之前的情势。之前的情势是我称之为「道德进步主义与道德保守主义轮流作庄或分立合流的新道德主义」。所谓「道德主义」就是「教化」，新道德主义则是倚仗国家力量从上而下的教化。新道德主义是主流的空间，充满了「脆弱的自满」(fragile deceit)，也就是虽然自满于自己掌握真理、绝对正确，可能是站在人类文明进化的浪头顶端的政治正确，或者可能是自古老以来历经人性考验而不衰的道德正确，但是这样的自满却呈现脆弱的情绪表现（歇斯底里、暴怒、焦虑等等），仿佛经不起挑战，所以我称为

脆弱的自滿。在台灣，我們同時看到進步主義與保守主義看似相反對立的两股、但是又都走了新道德主義的道路。在道德進步主義方面，大部分的政治與社會運動几乎都存在這個進步主義面向，以性別運動的一個例子來說，我們看到以性別主流化參與國家治理的女性主義，將性騷擾建構為沒有差別等級的必然傷害，截然分明的自主性界限，而忽略這種建構本身也會造成性騷擾的傷害，這和傳統性保守的話語沒有太大區分，所以性別的道德進步主義却有性保守的一面。在道德保守主義方面，同樣的以性別議題為例，以保護兒童參與國家治理的勵馨基金會等為代表的性保守，但是占用了許多進步的修辭與策略（我在《民困愁城》一書中曾提過西方 19 世紀曾有道德保守主義者從事一些被視為「進步」的倡議，如保護婦幼、反家暴、反賣淫、反酗酒等，類似今日勵馨這類團體）。於是我們看到之前台灣的道德進步與道德保守混雜的新道德主義，這樣的一個主流空間。（附帶澄清的是，現在國際上講「治理」，那個治理觀念並不是一種政府官僚權威體系層級的意思，即不是 *chains of command* 的頂端。「治理」這個詞就是要表明權力的多樣形式，特別是傳統國家行政以外的形式，也不必然是由上而下或立法的，還有其他施展權力形式；同時，看重的是這個治理的效應）。

不過，當勵馨這類團體往新道德主義移動時，不免留下了無法與時俱進的保守基督徒，後者認為道德進步主義不斷進逼與蚕食主流空間（也就是道德保守主義原本有一席之地的空間），因此不再與道德進步主義分立合流，而形成斷裂拒絕之勢，這是 1130 的最大意義。

為何有此變化？其實這個變化也不能孤立的從台灣來理解。本來台灣也好，或者西方社會也好，道德保守主義總是占據上風優勢的，社會大多數是保守的。但是道德進步主義（背後是自由主義或自由派）在許多西方與親西方的社會的文化戰爭中越來越進取，不是沒有結構原因的。在西方特別是美國，道德保守主義下形成的國際政治與軍事鷹派幫助美國贏得了冷戰，但是在冷戰結束后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走向道德進步主義才是大勢所趨（雖然有激烈的文化戰爭，而在許多議題上，如墮胎等，道德保守主義贏過道德進步主義），特別是因為全球化激化了穆斯林世界的道德保守主義，以及其他地區的本土主義。此時西方的道德保守主義，也就是預設了以基督教為核心的西方文化傳統，失去了正面的現實作用（因為一來對外無法向非基督教社會推銷西方的道德保守主義，二來道德保守主義被國內的極右派挪用做激進的反移民運動，而造成社會分裂的問題），故而道德進步主義所揭櫫的普世價值、普世人權、多元文化主義等等才合乎需要。由此形成了新的文明開化（*civilizing mission*），例如，一方面是「先進地區」的同性婚姻潮流，另一方面是「落后地區」的同性戀非法化。台灣的道德進步主義也受到這個大潮流的影響給力，而逐漸能與道德保守主義分庭抗禮，但是道德進步主義在取得主流地位時，也吸納了部份道德保守，這也迫使道德保守主義不得不部份地採用進步主義的策略與話語。由於勵馨這類團體過於成功，也就是採用道德進步主義的話語和策略在短時間內成功地進入主流體制，以致於把其他大批的基督徒與道德保守群眾留在後方，無法與時俱進、跟上形勢。

另一方面，在台灣的外部，有西方道德進步主義的全球化趨勢，而在台灣的內部，本身有融入國際社會的強烈需要，因此無論在話語知識、社會運動、政治形

势、国族打造方面，道德进步主义发生极大的影响，推着许多女性团体、同志团体与个人无法抵抗地往新道德主义移动。但是，这些年来「性解放」或「酷儿」、「底层」、「边缘」，不论什么名称，其内涵是批判运动向主流的靠拢，也发挥了搅乱的影响，使得主流性别运动无法放弃边缘话语，必须容忍非主流的声音、有限的划清界线。至于未来会不会有变化的迹象，犹未可知。

道德进步主义对我而言不是特定团体人物倡议的倾向，是内在西方现代性的一种倾向，同时存在于西方以及其他各地，但是台湾在全球结构下，因为冷战的亲美反共，也因为之后的台湾独立国家的打造以及全球化，使得道德进步主义逐渐在 1990 年代开始一步步地成为台湾知识与运动界的主流，后来在今日甚至成为一般文化界、学校、学生、中产阶级、媒体的基本意识形态。简单的说，其原始冲动就是援引西方现成的现代进步主义，援引其知识与运动，经过在地的加工山寨，来和本地的压迫抗争，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都出力不少，但是这个进步主义可以进而在主流倾向人的手里转化成引进翻译西方，使台湾更进步、更国际化等等，这个进步则是文明开化，由上而下的教化姿态，所营造的是更巩固不变的主流秩序。

我对道德进步主义的分析，发表在〈现代进步观及其自满〉这篇文章里（收录于《新道德主义》一书）。道德进步主义，其实就是一种「普世进步主义」；普世进步主义会主张（例如）两性平等、同性婚姻、动保、环保、选举民主等等在任何社会或历史脉络中都是进步的，亦即，进步不是相对于特定历史社会、一种倡议的进步与否不是在具体脉络中被评价；例如：倡议普世价值的运动不必和被压迫的边缘团体结盟却仍然是进步的，因为普世价值的普世性乃是西方文明现代所揭橥的人类永恒理想，在任何时空都适用。故而，正如一些人指出的，所谓「酷儿」当然也可能在特定时空的倡议者中，成为道德进步主义的一种表现。

道德进步主义与道德保守主义之所以被我称为新道德主义，是因为他们都是采教化的模式，也就是政治正确、从上而下，在实际上则是透过国家、主流媒体与机构的由上而下的教化，而不是往改变人们实际处境的方向去努力，这个实际处境不只是现实的每日生活与感性，也一直联系到全球国际政治与世界历史，因此既需要运动实践，也需要新的思想知识来中介。

## 二、形势分析

回到 1130 的护家盟大游行，这对沉浸在道德进步主义的同志而言可能是个惊讶的发展，因为参与人数众多，也因为许多参与者是和同运中积极份子一样的年轻人，还因为在其反对同婚等等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恐同」（我打了引号，表示这是简称，故而未必真的或等于是简单的恐同，而是没有对同性恋友善的姿态），这表示这个社会对于过去二十年中同性恋的进步话语、同性恋运动的大幅进展可能都还离表面不远，人们只是口头表示尊重，但是心里却是不服的、不以为然的，人们就像关于统独问题一样隐藏起他们真正的态度。目前在同性恋的单一议题上，道德进步主义占了上风（性相关的其他议题则否），也因为如此，对于同性恋的保守看法者，找不到公共理性的话语来反对，只能沉默以对。王建誼说要公投决定同婚，他的潜台词就是他们是「弱势多数」，这个弱势指的就是话

语权，这些没有跟上时「势」，没有吸取太多道德进步主义话语的基督徒，无法以公共理性语言来辩论，只能援引圣经，是彻底的失语了。然而王建誼却有自信她们是多数：1130 站出来的固然是出于宗教信仰的坚决反对者，在这些坚决反对者背后还有更多不那么坚决的反对者，虽然不坚决，但是也是反对者、怀疑者。当然，也许同志对 1130 这样的结果发展也多少心里有数，只是当猜测成真时，并不那么让人好受，失望带来愤怒。于是我们看到在台湾蓝绿政治上常见的互相攻讦方式，又被人们很顺手的学习起来。基督徒把所有方案都称为性解放，用空洞的言辞，用圣经的教条，用黑函式的影片等等，来动员和巩固其群众，显然这也足够了。基督徒感受到一个不公平的世俗媒体环境（异常地将游行人数「如实」报导）、充满敌意的外在世界，这强化了他们的为基督受难的道德信心。

至于同志社群这方面，则集体无意识地用着选举文化中已经惯常的放大手法，就是对方政党的一个边缘事件或人物（立委助理通奸、里长骂三字经等），变成对方的政治道德象征，成为选战里的「大事件」。例如把一个着纳粹装的青少年放大为整个运动象征，而没有好奇地探究在完全没有反犹太主义脉络的台湾，这个罕见（异数）例子的内心幽微与可能成因，反而是与国际无缝接轨地援引欧洲「压制右派反犹太主义」话语，极为顺理成章的国际道德进步主义。另一个例子是，在整个 1130 中应该属于边缘的郭美江意外地收割了不成比例的知名度，可能还会引发仿效，但是主流基督教却是哑巴吃黄连，也可能因为多头马车，无法凝聚共识来反应。这种放大策略是可以理解的，因为 1130 后护家盟成功造势，同志社群需要改变这个「势」，因此放大本身也是为了形成新的势。不过放大也会变成回马枪。如果在接下来的同婚运动过程中，出现了像同性恋轰趴这类新闻，无疑地也会被扯入同婚议题。放大策略因此到最后会演变成形象公关战，而形象公关则对于同志社群意味着严格的道德规训。如果同性恋追寻一夜情、滥交、劈腿，那么适合神圣婚姻吗？如果嗑药、爱滋，适合下一代吗？谁会在同婚立法过程中变成那一颗老鼠屎，成为同婚运动的罪人？不管同志要不要进入神圣婚姻，都要开始洗心革面，否则个人行为一如郭美江会被放大为集体的形象公关灾难。所以同婚带来的道德规训，从今日现在就开始了。

我并不是危言耸听，这次举办性权论坛，脸书上就有位朋友忧心忡忡，认为我们的标题会被基督徒以放大方法拿去作文章，不利于同婚立法，希望我们改变刺眼的标题。这就是形象公关战下带来的谨言慎行效应，自我检查、自我规训。当然，如果形象公关最终是比较性道德，那么胜负已经分明。

形象公关战通常会经历正反两极，尤其是当一方开始显示出宽容、温柔、不叫嚣、倾听等形象后，另一方也只好跟进。然而这种平衡也是短暂的。形象公关战，既然是战争，和平只是战争手段。

同志到他者游行队伍中被纠察队围住，在其他状况被台湾人或叫做侵门踏户，此举当然是同志内心的焦虑与愤怒之反映。我们看到向以色列告状，向柯志明的学校告状，向性平会检举，这种从戒严检举匪谍时期开始的检举告状模式，稍早盛行于道德保守主义如励馨等的倡导，性别主流化的反歧视与仇恨言论。然而检举告状不是斗争的最后手段，而是第一时间省略说服辩论的先发制人，因为既然已经是政治正确、立于不败之地，就无须多说废话。看准对方被洗脑、不会

长进、不可能学习、固执己见，也反映出自身同样的状态。这个模式除了显示沟通对话理性模式的失败外，其实是管理代替说理的模式，也就是目前性别治理的主轴模式，因为底子是从上而下的教化模式，不是平行的教育对话，因此立即向上级向官方向权威检举，禁止另一方发声。不过，最终来说，禁止这些基督徒发声是无效的，因为这些基督徒根本就不发声、不要发声、不用发声。1130 游行队伍中群众或纠察队带着口罩，很形象地表征出基督徒无话可说的失语状态，而陈嘉君很流利的道德进步说词则凸显了当前双方对话的不可能，亦即，需要第三方的介入。

### 三、结构分析

停留在上面的现象描述是不够的，下面要谈这些现象的背后因素。

关于道德保守主义的发展脉络，我在〈极端保护观：透过儿少保护的新管制国家与阶级治理〉做过分析，提到他们如何从国民党的庇护下转变成励馨之类能吸取进步主义操作的新型保守团体，以及所营造的社会氛围又如何滋养了白玫瑰等更激进的保守团体与氛围，而这又鼓动了旧式宗教团体的信心而集结起来（如真爱联盟、护家盟）。这里我就不再重复叙述。在文章最后我讲到目前台湾的专家菁英阶级统治，所谓的专业权力与家长权力（特别是母亲主体）有潜在冲突，当开明进步的专家碰上保守家长时，这个冲突就上升到表面。这也是道德进步主义与道德保守主义的冲突，这充分表现在真爱联盟事件中。有一篇题目是〈社群网络时代的台湾母亲〉，是这样说的：

虽然两性平权「专家」出来为其「进步性」说项，但是在台湾母亲的眼中，平常只身对抗「小三」这种多元情欲的媒体环境已经够辛苦了，政府居然要将这类精髓写进自己孩子的教材当中。事实上，从某一个角度来看，这是政府再一次以专业之名、入侵台湾母亲所捍卫的家庭。

这里很清楚地表达了专家与家长、进步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冲突。这个冲突的另一面，还要检视台湾同运和进步主义的关系。

在 1997-8 的时候，港台同志社群还在争议着现身出柜的必要性，周华山与齐天小胜都反对西方式现身，转眼四、五年间，同运就有了巨大的变化，让人有「恍如隔世感」；朱伟诚对此有个分析，他归因于戒严后对弱势支持的一种政治和社会的氛围，使得有些政治人物愿意承接这样的议题，成为支持弱势的形象人物。其次，1990 年代末及之后的主流媒体因为竞争而争相挖掘性相关议题并显著报导（我想媒体在这方面对于个体与集体有不同态度，大抵上对个体是性猎奇的，但是对于运动团体则是性友善或筛检报导，筛检的结果则多半是公众能接受的），这使得同志运动基本上是主流媒体与菁英文化（文学艺术、电影等）的运动，但是也因为如此，一般民众的改变程度不如菁英。朱伟诚的分析我觉得稍微忽略了三个方面，一个是同志自身在社群内的发展，不论是在妇运组织内的、在同志组织内的，或者社交上的，像在网络上、在同志酒吧这类聚集场所内，这些地方的聚集与互动方式也有培力的效果。其次，同志激进论述也在学界持续发声，中央性 / 别研究室那时每年都有两三次的大型集会，可以达四五百人的参与，吸引政客与各路人马的好奇参与（例如余陈月瑛、纪惠容等）。第三方面则是前面

提及的，西方道德进步主义随着冷战结束后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上升，以及不得不与文化全球化及移民浪潮相配合的多元文化主义，成为流通于国际学术与信息中的强势话语，同性恋由此被纳入多元文化主义。

朱伟诚文章写于 2003 年，我想十年过去，即使一般民众对同性恋的态度也不会是敌意的，而且各界菁英人物有越来越多的表态支持，因为同性恋已经成为开明进步、文明开放的象征。这十年间，性别主流化以及由此发展出来的性别治理及特定的道德主义教化姿态，虽然不能真正广泛深入地影响受治与受教的主体，但是影响了同性恋在民间与舆论的地位。不过朱伟诚的基调是对的，他认为同性恋的话语、运动、知识是后殖民条件下，从美国移入再经过挪用。但是如今在我看来改造性的幅度不够大，因为同运面对的是都市化西化的菁英阶层，然后主要是透过主流媒体的再现，媒体对于正常同性恋、主流同性恋十分友善。由于主流媒体将同性恋定性为文明开放（源自更文明开化的西方母国，同性恋友善是台北市成为友善国际都市，台湾获取尊严及国际认可的途径之一），反对者的沉默失语，这使得同性恋运动对外的说词始终停留在启蒙教化的阶段，最终形成政治正确，且有着脆弱的自满。同运内部或性少数内部的辩论、同运与妇运的辩论，其实是更重要的，也会扩散到外部，并对内外之分及辩论有所蕴涵。不过在同性恋已经成为政治正确，没有外部敌人的情势后，年轻学生对于这些辩论的兴趣不大，以为是茶杯里的风波、派系人脉之争。当然，道德进步主义及其（脆弱的）自满，不只在同运，而且也充斥在台湾其他运动，所以有些结构性因素。另一方面，我认为像我们这类的理论家也要负一些责任，我们的视野不够开阔，仍然将辩论限在性 / 别领域里，表现在对于西方现代性的批判与认识不足，这个认识不足来源自缺乏西方以外的足够参照点（陈光兴），以及对自身知识生产位置（以局限在内部的「台湾」为方法）的历史性不足缺乏认识（赵刚）。因此像晚近「想象不家庭」这种性 / 别运动内部的批判，在同运遭遇到外部挫折时，将是个契机，有许多打开新局面的可能。这是我前面提到的「第三者」之一种可能。

目前所谓酷儿或者毁废派，在同婚话语的生产中，表面上被当作多元的一种，属于不愿结婚的一群，对比的则是另一群，就是想要结婚的同志。两种主体因为各有各的利益愿景，所以冲突，但又是多元社会的正常现象，无伤大雅。毁废派的意义因此就是限定在一群有特殊需求的主体，不过同婚并不会真的损害其利益，因为同婚不是强迫结婚，而是给每一个人选择的权利。然而毁废派可能指出，在这个话语之下，愿意和想望结婚的则有隐含的正常与良善特性，因为想婚同志和那些代表正常良善的主流，除了性取向外没有其他显著差异，正因为没有差异所以有资格结婚。故而，同婚的选择权利所对照出来的良善主体，使得不愿结婚的同性主体被置疑，这使得同婚不但不是平权，反而本身也是歧视，因此洪凌认为这是假多元主义，因为目前话语没有深入或正视这些不愿结婚的主体，去肯认他们的不结婚特性，例如不愿意被限制在一对一等等关系内。从这个角度来看，谈表面尊重的多元文化主义会遮掩「多元选择」下的效应。

我今日与之前「想象不家庭」论坛的回应发言，都是聚焦于同性婚姻，而没有谈及多元成家等。我注意到在网络上同家会有表达过其立场，她们认为同婚过关的机会不大，但是也适用于异性恋的伴侣法通过机会较大，因此希望将伴侣

法修订的和实质婚姻相似,这样同性恋虽无婚姻之名,却有机会享受婚姻之实了。不过伴侣盟可能认为同居与结婚应有所区隔,像目前异性恋选择同居者显然就是因为不愿进入婚姻,将伴侣制度变成实质婚姻制度,就减少了伴侣制度的选择幅度或有违立法目的。与此对照的是,我记得有个民意调查,就是一般民众赞成伴侣制度或多元成家的比例高于赞成同婚的比例,我认为这调查应该有些可信度,因为不明所以的人,会认为婚姻制度有其象征性,同婚意味着国家认可同性恋的道德正当性,故而反对者众。但是其他另类家庭制度则因为「新」,而无传统的加持效果,一般民众可能因此接受度较高。这样说来,或许伴侣法真的通过机会较大,因此可能会有人担忧因此阻挡了未来同婚之路,因为舆论会认为同志已经取得一些人道要求的权利,无须再赋予婚姻的认可了。不过,目前的这些不同意或辩论还是局限在立法目的、技术、策略、社群需求等层次,其实也应该继续朝婚姻家庭以及与外部关连的方向做彻底的辩论(之前已经有一点辩论);「第三方」话语或也可由此产生。

1130 之后,由于护家盟造出了一个「势」,改变了之前的道德进步主义的「势」,也改变了道德保守主义与进步主义两者浑沌相关的局面,两者形成尖锐的对立。这激发出同志社群的斗志,于是也希望藉由舆论或者像学者、文化界等等的联署来扳回局「势」。这是以菁英对愚民的态势。双方掌握了民主制度下的各一个优势,一个是数人头的人数优势,另一个是公共论坛(public sphere)或舆论的优势。因此现在这个势是相持不下的,为了营造这个势,双方可能都用我前面讲的形象公关战,因为一方失语而没有真正对话,也就是只有「力」没有「理」。然而,我觉得以前的人说「势理合一」还是有道理的(这里挪用或甚至可能曲解其意),王船山说:“势之必然处见理”;“得其理则自然成势”。这个理现在恐怕只能由第三方来提出,由此来推动一点势的变化。





#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 浅析中国声势浩大的“扫黄”运动

(Interview Answers for Theme Story, “Porn Wars In China”)

彭晓辉

**Tyler Roney:** 中国，为什么要禁止色情淫秽内容的传播？

**彭晓辉:** 中国五千年的文化其实到现在还是专制文化。尽管如今的体制还不能说是完全意义上的专制体制，但是依然保持完整的专制文化是基本可以定性的。

这五千年来，中国从来就没有在生活数据的配置上达到丰腴和公平公正，一直处于贫富悬殊的状态，进而导致性资源(asexuality resources)的配置格局的失衡，社会阶层一级一级地挤压，导致底层民众的性资源是被剥夺的。所以，底层从历史以来就“反性”和“仇富”(并不真的仇富，而是仇恨社会不公)；而统治阶层为了达到稳定社会和统治稳定的目的，就倡导“克己复礼”的伪道德，表面上似乎一视同仁，但是不可能真正使上层社会抑制自己的逐财霸女的冲动和践行，但是，确乎对底层百姓有效，因为他们一直被严格地“洗脑”。

想想旧时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度，想想过去皇帝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妃；再想想底层民众有的连老婆都娶不起.....，这就不得不逻辑地推理，这种“软件”控制社会是多么的虚伪？！考虑到这一点，如今的所谓“打黄扫非”就毫不奇怪了，因为，要迎合底层的这种“反性”的意愿需要，进而赢得政权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而发达国家，由于生活数据丰沛，政治民主，各阶层可以协商着求得生活数据的合乎意愿的配置，即便底层民众生存也基本无忧，性资源在社会的流动一般不太看重钱财，即“FOR LOVE, NOT FOR MONEY”。

其实，“打黄”是一种姿态，“扫非”才是目的。

*注释：以下斜体部分为译者添加。Note: this italics part is from translator.*  
(“扫黄”就是指扫除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打非”是指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的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

以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Tyler Roney:** 您认为未来这种禁令会加强还是会放松，为什么？

**彭晓辉:** 只要中国拒绝普世价值，维持有人说的所谓“威权”统治，这种禁令只会加强不会放松。因为，这种体制不可能抑制权贵逐财霸女(性资源)，也不能彻底缓解底层“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官方语，其实是生活数据和性资源的需求改善的渴望)”，所以，底层的反抗(仇富和“反性”)情绪会越来越强烈。这样当局就不得不“高举起主旋律”的“道德旗帜”。

**Tyler Roney:** 在中国，仍然可以登录一些国外的色情网站，您认为它们还没有被拦截的原因是？

**彭晓辉:** 诚如上述所讲，“打黄”是一种姿态，“扫非”才是目的。这两者联动起来实施，可以借前者之名，行后者之实。所以，前者“打”不倒(官方也并不真的去打，除非政治需要了，才去摆一个架子。如果像 50 年代毛那样去打，早就打完了。当然，如今的政治经济环境不再是当时的那个环境，想打也打不了了)。后者管制得力！

**Tyler Roney:** 您认为在一些色情内容中会包含艺术的成分吗？

**彭晓辉:** 任何的人类文化现象没有绝对的好，也无绝对的坏。色情作品也不例外。既然是人类的文化现象，就应该让它存在下来。色情是用来满足成人的性心理需要的艺术作品，用于他们的性消费。因为，现代的“文明”社会，不再像荒蛮时代一样，人们可以裸呈相见，但是，人们的性好奇依然存在，这是一个自然和社会必定需求，不可或缺的。所以，人类就创造了这种间接的“裸呈”满足需要。人的一生中有不同的性需求，未成年人有他们特定的性知识需求，成年人有特定的性消费需求……这方面是应该没有性别差异性。可是，由于话语权是男人掌控，所制定的文化标准是一个“双重道德”标准，对男人宽松，对女人严苛，其说教形式就是女人“三从四德”、“无才便是德”、“饿死事小，失贞事大”，这些观念内化成了她们的人格，进而抑制了她们对性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所以，至少在统计意义上看，她们对色情作品不如男人关注得强烈。

**Tyler Roney:** 目前在英国，色情内容是合法的；但当局也在考虑禁止这些内容的自由传播。(有人建议，可让个人选择订制电视或网络服务，决定其是否包括色情内容，例如，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可选择无色情内容；对未成年人没有影响情况下，可选择接受这些内容)。请问您认为这种情况在中国有可能发生吗？)

**彭晓辉:** 英国历史上有维多利亚“性保守”的时代，我看过二手资料，说当时有一个英国的汉学家翻译中国的《孟子-告子曰》中的著名箴言“食色，性也。”时，将其翻译成“FOODS AND COLOUR, THE NATURE.”(请英国朋友查证一下，我见不到这个英文文献)。如今，英国在其他国家民众的印象中也是偏于保守，所以当局想要禁止色情，也有其文化渊源。当然，儿童接触性的信息与成年人的，还是要有区别，因为对性的识别能力、鉴赏能力和选择能力，儿童还不成熟。例如，英国有一个“RESPECT YOURSELF”的未

成年网站(详见我转载的文章：英国官方版性启蒙网站：**Respect Yourself**)我认为这符合英国的国情，尽管比中国的针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内容不知道要“色”了多少倍。

在中国，专职研究性学的学者寥寥，即便如此，他们也在千方百计倡导个人的性权利，倡导普世的性权利道德观，甚至一边呼吁“性交易合法化”，一边在呼吁取消“嫖宿幼女罪”和强化“强奸幼女罪”的法律。但是，似乎是“曲高和寡”，面临来自权贵层面和底层民众的两头挤压，实现主张相当艰难。但是，他们依然无怨无悔，殚精竭虑……。至于将来发展趋势如何？这要取决于政治的方向发展是“偏右，还是偏左”。(中国的左右与西方的左右的主张似乎有一点相反)。



## 「好女孩」的「处女膜」保卫战

朱雪琴（女性主义心理咨询师，时评作者）

「海南校长带学生开房」事件从前几天的一片谴责之词——「强奸！」，「奸淫幼女！」……到昨天，一些媒体开始爆料——是那 6 个女孩主动打电话的，其中一个还是校长的「干女儿」……还有关于处女膜鉴定结果的一系列争论。我们看到的是人们对幼女的「性」的高度关注。

在这高度关注背后，呈现着对这些女孩截然不同的两张道德评价的面孔。一张是：她们是年幼无知、纯洁无暇，被玷污的花朵；另一张是：她们是「问题少女」，她们生活方式有问题，她们主动「勾引」男人，她们道德缺失……这两张面孔，与其说是对这六个女孩的关注，不如说是一种建立在成人想象中的道德评价。

父权社会对男性追逐性愉悦是鼓励的，但对女性则是压制的。而「性」，一直是贴在女人脸上的，构成「好」与「坏」的道德标签。「好女人」在性方面是矜持的，被动的，退缩的，循规蹈矩的。反之，主动的、积极的追求性愉悦和性满足的，将性挣脱于婚姻和情感关系之外的，在性生活上有越轨的尝试和想象的，那都是「坏女人」——淫荡的女人。「坏女人」的坏处在于：勾引男人，红颜祸水——总之一切坏事都因她而起。今天，这样的道德标签在少女身上也同样见效。当舆论的眼光不是集中在「处女膜」上，就是集中在「生活不检点」上的时候，她们的身份无非两种：性侵犯受害者，或者，问题少女。而这两种标签，对她们而言无疑都是粗暴的污名——你不是「失贞」，就是「示范」！她们的身体，被安放在成年人保卫「处女膜」，反抗性资源的不公平分配，捍卫「妇德」的战场上，成为共逐之鹿。

人们对 6 个「少女」所表现出来的「保护性」姿态主要是：未成年人的性权利在于不能被侵犯。但是，「侵犯」的客体不仅仅是贞操，还有人格。因此，不被侵犯的前提在于，让未成年人拥有完整人格的成长权利和机会。但今天，我们从不告诉孩子关于「性」的全面的知识和多样化的观点——包括美好，责任，风险，权利和义务；我们不教给他们应对和探索的方法。我们自欺欺人地看管着、保护着；一旦他们表现出对性的探索和好奇，遭到的就是来自成人世界的「坏」标签……如此，未成年人的「性权利」实际上是被剥夺的——他们不能说是，只能说不；他们被剥夺了全面获得知识的、人格成长的权利。

今天，这 6 个女孩，她们被「保护」的结果却是，我们不听她们的声音，不相信她们的真实想法。因为「未成年」，她们对于自己身体的处理，她们的生活方式，她们对自身境遇的看法，她们自己的见解，这些都可以被忽视，她们的话语权，随便的，就被监护人、老师、警察、媒体所剥夺。

很多时候，我们的法律和政策都是站在「保护」的立场上去对待「弱势」的。对待女人也好，对待孩子也好，对待残障人士也好.....这实在是最高明的「限制」。因为你弱小，因为你没有能力，因为你不健全，所以我们就有权力安排你的生活，替代你的思想，为你做决定，控制你的人生.....。弱者的人格和权利就是这样被矮化的。在「性」的问题上，被矮化的「少女」再次被成人世界投注了欲望的目光，人们用「好」与「坏」来区分她们的人格，用「处女」与否来评价她们的身体，用各种揣测来发泄人们对社会不公的愤怒。说到底，这6个女孩，被一轮又一轮的声音所揣测、评论、指责、同情.....实在都是成人世界情欲的出气孔而已。

网上一位友人说，当她小心翼翼和读中学的女儿说到这件事的时候，女儿说，「换了是我，抬腿往他裤裆踢啊，6个人还治不了他一个吗？」来看看吧，未成年人对于这类事件的见识！她们已抛弃了「性侵」加诸于她们身上的污名和羞耻，抛弃了「弱者」的身份建构，以智慧和勇气，直指侵害者的要害——她们拒绝害怕男人的阳具，拒绝在性上的自我审查。在「踢裤裆」女孩的眼里，这哪里是什么「贞操」的取与夺，哪里是你说一句「处女膜未破损」可以遮盖的所谓「羞耻」？这根本就是对权利和身体的自我捍卫！

2013-05-15 来源: 网易女人

<http://lady.163.com/13/0515/18/8UUFH8CK002626I3.html>



## 不伸张主权，就没有主权

何春蕤（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2013 年 4 月 29 日，我和一些朋友去土城的新北地方法院声援台铁火车趴的组织者蔡先生提出上诉，拒绝法律剥夺人民「情色集会自由」的权利。

那天，我在法院门口有很深刻的感受，我很敬佩像是蔡先生和几年前晶晶书库案的阿哲甚至自称「拜扁教教主」的画家林国武这样的被告，他们的判决都是可以易科罚金的，要是换了一般人，就赶快缴款了事，结束是非了。可是这三位却完全不肯了事，虽然是一介小民，打官司要耗费时间精力而且继续引来媒体舐血，但是他们还是坚持提起上诉。他们很清楚自己的案子不是个人的事，而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而他们的上诉就是用肉身撑开一些社会空间，替我们每个人对抗这个剥夺人民性权的体制。

问题是：我们看懂了这个举动的意义吗？为什么大多数人好像事不关己似的？

他们一个被控散播猥亵，进口男男色情书刊贩卖，另外一个被控图利使人为性交易，组织了淫秽的性爱趴，还有一个总是画着各种政治人物和大阴茎，几度被妨害风化送办。猥亵淫秽妨害风化这些负面字眼，惯常勾起和性相关的所有厌恶情感，也勾起良民对罪犯的恐惧心态，而这些人的死不悔改继续上诉，就更加证明了他们顽劣不改，十恶不赦。

我们或许觉得自己作为性少数、性异议份子，承受了很大的污名，但是那种来自于「身分认同」的模糊污名，和那种扣连着「犯罪行为」的具体性污名相比，在性质和程度上都是天差地远的。如果你是他们，法律和媒体点了你的名，人人都看到法律说你犯了罪，而且是那种可耻可怕败坏社会的罪，就算还没判决、还没定案，你已经被暴露在社会敌意之下，被孤立，被猜疑，你的正常生活都无法维持。例如蔡先生就不断「被」失业，在每一个工作上都被怀疑是不是又想要揪团染指别的女性，而林国武则不断被起诉，他对于大阴茎的坚持也被当成神经有问题。

这几年在台湾的上空逐渐弥漫了一股看似进步开明的氛围，人权好像有了一些立足之地，许多正典人士嘴里出现了「关怀」「包容」「尊重」「友善」等字眼，很多朋友也开始轻松的觉得局势大有可为了。可是我一直在问，到底他们关怀包容尊重友善什么？

他们说尊重同性恋，但是支持积极扫荡同志海滩同志三温暖、临检同志轰趴，5 月 4 日宜兰罗东的 17 位朋友就这样被捕了。

他们说包容性少数,但是支持直接逮捕用网络 and 手机分享情色照或者自行创作情色作品的朋友,说他们散布猥亵影像,随时起诉。

他们说关怀青少年,于是充分自主善心的小雨和无数充满自主精神的援交青少年青少年被送安置,也养活了宗教团体经营的中辍之家。

他们说友善性少数,但是我们的情色活动、我们的色情资源都是刑法要侦办的对象,我们的聚集和居住地更是小区要驱逐的空间。

说穿了,主流社会只是越来越温情的宣示尊重我们的身分、我们的认同而已。右手说尊重关怀,但是左手却同时阉割了我们的自由、我们的实践、我们的活动、我们的资源,用严峻的法律限缩我们实践身分认同的重要活动。这种尊重是空话、假话,只是想软化我的抗争动力而已。而且长久下来,对污名的模糊恐惧逐渐腐蚀了我们的自我和气势,使得我们只想在不影响他人、在不让人不舒服的情况下低调生存,让出自己的基本权利,不敢全面活出我们的身分。

也是从这个角度才能真正懂得蔡先生和阿哲和林国武全力持续上诉的意义何在,因为, **不伸张主权,就没有主权**。剥夺性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力,就是侵犯我们的主权,挫折我们的自主自决。面对法律的侵权,蔡先生和阿哲和林国武已经站出来捍卫我们的主权,挑战不合理的法律了,我们呢?

在这个温情尊重的年代,歧视不会再以赤裸裸的、让你很容易抗议的方式现形,而是用政策和福利所包藏的规范——更重要的是——用法律的铁面、正义的谴责,让你羞愧的放下肉身的活力的自我,自愿的成为顺民良民。面对这个新的局势和策略,你会怎么因应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决定性权运动未来的前景。

(2013 年 05 月 19 日 性权会募款餐会发言)



## 社福化走向的性別運動

高旭寬（台灣 TG 蝶園）

2012 年底有台灣民間團體提出應該「放寬變性更換身分的標準」，亦即「不用動手術也可以改身分」的要求，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就在會議中提出這個在國際上非常具有人權指標的改革提案，政府立即編列預算弄成研究案委託給學者去研究「性別變更的修法」。之前「已婚的人想變性必須離婚才能更換性別身分」的規定，也被內政部偷偷取消，沒人知道，等到我們要去爭取時才發現已經取消。這種政府主動改革的現象，在其他如勞工運動、妓女運動、外勞外配的議題上是看不到的，就連之前馬偕醫院違法解僱跨性人的案子，用「性別歧視」來打工作權益受損的訴訟案件都會贏。（我想，這等好事是苦工團和先前在勞委會絕食抗議的關廠工人想不到的）

然而，我們仔細想想，大家不是都說，要改變社會大眾和壓迫人的體制很難而且要花很長時間嗎？為什麼牽涉到性別相關議題，就這麼容易勾引到社會大眾的共鳴？（例如前陣子風起雲湧的同志婚姻權，連政府官員都會說：同志結婚，碍到了誰？）但是我們再回頭來想，前陣子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高雄捷運口交事件、同志在旅館辦性愛趴被警察破門而入取締的事件，這些根本是關起門、用外套遮掩著、沒被看見的性愛活動，為什麼在性別人權高漲的時刻仍被判刑、被大眾輿論挾伐、被公權力騷擾？大家不覺得這個社會有點精神分裂嗎？

其實並沒有精神分裂。我們進一步探究就會發現，政府為了爭取國際地位，強調人權立國，拼命要遵循國際人權法案；政府編列預算、聯合勸募，國內外的資金大量流向性別相關的教育、團體、活動、學術...等等項目。而性別運動自從過去「主流婦運」往執政之路奪權，就往學術之路開辟性別研究課程，團體往 NGO 化的模式立案申請補助，找社工做個案協助。然而，這樣多管齊下而且龐大的性別倡議和資源正往「社會福利」的方向前進。

我們用跨性別的例子來說就非常清楚。跨性別者一直被看成是一群靈魂裝錯身體的性少數，變性手術和性別變更是想追求身心合一的個人需求，最近幾年各級學校和政府機關都會找 LGBT 的團體去演講，主辦單位都會默認我們去講「認識跨性別」、「認識同志」。每次我會努力表達社會上二元性別的文化和思維相當綿密而且貫穿人生，讓不男不女的人在各種生活場域都格格不入，人際互動無法安穩。但是每次我講完之後都會有聽眾舉手表達支持和友善的態度：「旭寬，你們好勇敢！一路走來真的很辛苦，要加油喔！勇敢做自己！」要不然就是「你覺得我們可以如何幫助跨性別者呢？」我聽到這些響應的時候，心裡总是很「干」！「我剛剛到底說了什麼？怎麼會讓你覺得應該要幫助我，而不是反思你自己對性別的觀感和態度呢？」這些「個人需求式的跨性別者處境」勾引到的，总是大眾對弱勢族群的同情，而且最後結論一定萬流歸宗，聚焦在「如何協助 TG 過得更好」。

當「協助 TG 過得更好」變成主軸時，無論是社群內的 TG 主体，或社群外的友善人士，都會很快站上一個位置：爭取政府資源和修法，來「滿足 TG 的需



求」。例如没钱做手术，那就「争取健保给付或贷款」；性别身分与外型不符，经常遇到尴尬的场面，我们就来争取「放宽身分认定的标准」，让 TG 可以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变性或改名字，万一被发现，怕遭遇异样眼光，我们就来争取「隐藏变性相关数据」。我们觉得精神科医师不够专业，有性别刻板印象，又不了解 TG，因此觉得「变性评估」应该交由社工师来做。可是外面的社工师也不了解 TG，于是我们就来教育那些社工师。再不然，干脆就由有社工资格的 TG 来担任「变性评估的把关人员」。另外，社工师也可以帮 TG 申请各种社会福利的补助，变性之后仍然长得不男不女、遭受异样眼光的话，社工师还可以协助辅导，让 TG 学习美姿美仪、提供化妆保养的课程，以便让 TG 适应生活，融入社会……因为这一切都是 TG 想要的需求！！

上述的逻辑很清楚是期待社福体系介入：让 TG 都能安身立命，用温情和良善的规训（例如不准说人家是人妖，不准说让人觉得不舒服的话）阻断对话，性别运动对于尖锐议题（例如男女身体界线、容貌歧视、性和情欲的禁忌…等等）的对抗性，逐步消失；团体的要求越来越趋向不会冲击固有体制，也不需要影响大众脑袋的「平等权」；良善的性少数变得阳光开朗，游行时可以骄傲的走在大街上，但是那些冲击性别界线、冲击大众道德情感和情欲禁忌的人（不知检点的男女、淫乱的同性和没变性就想进入女厕女汤的跨性别者、长得不男不女竟敢说自己是美女小公主），就更加令人憎恨而没有说话的余地。

有些跨性别者积极在网络上倡议修改法令，建立社工认证制度，并准备成立 NGO 团体「帮跨性别者争取权益」，现在一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念性别、社工、心理等研究所，脑袋就已经想好准备要服务性别弱势了，即便要服务什么都还不清楚！NGO 的社福团体已经成为无法或不愿意进入一般职场的人生的出路，NGO 工作者的社会位置也被用来当成 LGBT 去除变态污名、漂白的垫脚石，修法立法这种看得见的倡议正是争取 NGO 资源大饼的业绩。

我认为 TG 运动要有出路，我们就必须把运动倡议的焦点放在：是什么原因让 TG 需要变性，没动手术也要改身分才能过得下去？我们必须放弃隐藏并融入主流的想法，就很像最早期女权运动那样，要有出路就不能让妇女继续当三从四德、会生儿子的良家妇女，不能把丈夫婆家的疼爱当成女人都想追求的幸福。即便那时候的女人少有谋生能力，可是，要摆脱压力，就得面对生存的困难。除了设法往独立自主的方向钻活路之外，别无他途。

我们不是灵魂装错身体，我的灵魂根本不是人们想象中的男和女。我无法也不愿意塞入典型男女的角色和容貌中取悦社会大众。

（2013 年 05 月 19 日 性权会募款餐会发言）

## 凭「爱」入场，「家」倍奉还

林纯德（中国文化大学大传系副教授）

对于2013年的台湾同志社群而言，「爱」俨然已成为最夯、最为琅琅上口的字辞之一。随着友善同志的婚姻平权 / 多元成家阵营与由宗教右派所主导的「护家盟」的对峙态势日益升高，以及双方阵营名人志士相继动员、表态，「爱」这个字益发在同志社群内响彻云霄，其相关戏码更是连番上演。曾几何时，同志(尤其是我所隶属的男同志社群)竟如此拥戴、体现、宣成「爱」的真谛；某些同志友善的异性恋名人志士们更吊诡地将同志奉为「爱」的圭臬，仿佛同志的本质就是「爱」！「真爱」！在同志的世界里，「爱是唯一」！

这样的「同志爱」狂潮更因着12月22日的歌手张惠妹捍卫真爱、追寻婚姻平权的「爱是唯一」演唱会而被推到浪尖上！曾经纠扰性学家、心理学者、酷儿理论大师许久的「同性恋」及其当代友善修辞「同志」议题倏忽间竟变得如此澄澈易懂：「同志是真爱，国家应赋予真爱双方结婚 / 伴侣权，并使得他 / 她们得以领养小孩」。于是，「爱」定义了「同志」，婚姻 / 伴侣权垄断「同运」议程。甚至广大的同志及其友善的异性恋亲友们更深信着，只要刻意地让我们的「性」含蓄、低调，并断然与「性解放」割离，就只是凭借着「爱」、「真爱」、「渴望婚姻的爱」，同志就能获得融入主流的平权入场卷。

在这样的脉络之下，我们也不难理解何以底下这份在脸书上流传、名为〈反对性解放，请支持民法972〉的婚姻平权文宣会自以为义地将「同志爱」、「同性婚姻」与「反同性恋性解放」构连一起：

让同性恋去结婚，让他们受婚姻束缚，让他们跟异性恋一样有通奸罪适用，使他们有固定的性伴侣，不能随便找其他性伴侣，让他们离婚有麻烦的手续，没有办法像现在一样要合就合，爱分就分，让他们学习爱与婚姻是一辈子的承诺，反对同性恋性解放，请支持民法972同性婚姻。

对于我这样一位走过同性恋仍在相当程度上被在地「病理化」、「罪罚化」的「前同运」年代的中年「怪胎玻璃」而言，实在很难想象，「相爱」（而非「性爱」）竟被视为男同性恋者的「长项」，更遑论连主流女性主义者都扬弃的那种为巩固婚姻而不惜「抓奸」、「状告通奸」的戏码。反之，就我所认知的，这个社群长期以来一直引以为傲、足堪典范的技能，便是在主流社会极力压迫之下仍戮力地在「性」中「探索」、「同欢」、「培力」、「反抗」、「联盟」、「协商」、「互惠」、「反思」、「关照」的价值与实践。换言之，将我们充满羞耻感却强而有力地，从过去到现在、从儿少到年老，紧密联结在一起的，更多是因为「性」的实践而非「爱」的体现。如果只有「爱」，去除了「性」，如果过去的「羞耻」、「恐惧」、「边缘」、「污名」、「暗柜」、「矛盾」、「不安」、「顽强」、「欢娱」、「兴奋」等极其繁复的主体状态与情感竟可以如此简化为「爱」，如果让「爱」莫名而粗暴地还原、救赎、贯穿、占据我们的生命，那么，我们恐将无法解读台北新公园的男男卖淫史，「AG健身房事件」也显得事不关

己，农安街性爱趴上的93条内裤影像更会日益模糊。

我上述的谈话并非旨在抨击、贬抑像张惠妹这样一位长期挺护同志权益的异性恋歌手的义举；反之，我只是基于批判的运动立场与理念而不厌其烦地絮叨着，尤其是要对于一群推动婚姻平权不遗余力的运动份子们喊话，如此简化、温情、极力向主流价值靠拢的运动操作所可能导致的粗暴、危险的效应为何。如果同志社群对外公开展现的只有「相爱」的欲望却没有「性」的实践，这不正落实了梵谛岗所谓「只有同性恋(性)行为是罪孽的，而同性恋倾向却不是」的道德容忍底线？这不正迎合了「护家盟」反对多元成家方案「将台湾带入性解放」的「忌性」思维？当同性之「爱」已不再是主要争议所在、不再是各方角力争战的场域之际，同志岂能将社群的「性史」与「性实」「暗柜化」？岂能刻意打压社群的「性实践」动能而望其在底层边缘溃散？

「爱」之于同志当然不是一无是处，「爱」与同志更不是本质上的矛盾对反；然而，在这个论坛上，我仍然要提醒社群大众，在此刻看似进步友善的主流「同志爱」的论调、氛围里，我们究竟被要求或自动地让渡、限缩了些什么？

同志绝对不能徒有「相爱」的型式而失去了「性权」的实质。

(2014 年 01 月 03 日 性权论坛发言)



## 嫉妒眼球：狂热公民的性巡逻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经过2012年台铁火车趴公共性事件后，2013年台湾连续有好几件公共性事件浮上媒体，照着类似的轨迹发展。

4月高雄捷运小情侣虽然盖着外套，自始至终没有人具体看见什么，但是香港游客录像后po网指控，引发台湾大众的色情幻想力，以透视眼补充了画面，两位年轻人因而被拉进司法体系，幸好最后以不起诉终结，但是经历过程中的心力交瘁污名缠身，恐怕也很难回复原来的青春自在。5月网络又出现所谓「麦当劳外套爽抠哥」影片（取这种片名就是很俗烂的恶搞），一些学生在麦当劳用餐时，用手机遥远录下对面一对学生情侣盖着外套的亲密姿态，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却加以戏剧旁白说对方「高潮了」（我也看了影片，要说人家怎样了，我还真觉得录像者的色情想象力过分发达），结果影中人被校方请到学务处说明，还邀双方家长到校，并且启动「校内性平机制」辅导（这又关性平啥事），想必这一对年轻人也因此被污名毁了。9月台铁莒光号上一对中年精障夫妻情不自禁在车上做爱，被前座旅客拍下照片贴网公开，结果这对夫妻也是被送法办。

这些事件最大的共通性，其实不是影中人的（性）行为，而是那些「揭密公民」的欲望。我在这里称呼他们是「揭密公民」，一方面想要指出在这个科技年代，以行动装置（包括手机、平板、行车记录器等等）摄录像像贴网、以揭密姿态煽动道德情感，正在逐渐构成主体认同政治的操作领域（爱这个土地，就要用各种方式保证坏事在发生前或至少发生时可以被发现而被阻止），另一方面则要指出这个揭密行动底下的（性）道德动力正在逐渐转化成为公民身分（一个新的特殊的自豪的优势位置）及其积极的权力欲望。这个权力欲望是什么呢？

首先，它很卑鄙的想要透过揭发别人来成就自己，所以用手机偷拍不知情的当事人，然后贴网把原来可能模糊暧昧的举动「定调」为「不当的猥亵」，这个定调一方面凸显了摄影者的伟大成就（竟然拍到了这么禁忌的内容），另一方面则放大了影中人的不当行为，以吸引网民和媒体激情响应。风潮越大，录像者的正义形象也就更崇高。还记得偷拍盛行的早年，主要对象是裙底风光或者像小 s 的所谓纵情派对，大家的谴责对象都是偷拍者；曾几何时，偷拍者被漂白成为正义公民，代价则是性活动并没影响他人的不知情主体。要是放在通俗戏剧的脉络里，这种诬陷诬蔑诬赖早就遭到各种报应了，可是在当代台湾，正义反而完全颠倒。如果说照现在流行的说法，不管原因或脉络，打人的就是不对，那么同样的逻辑为何不适用于偷拍呢？为什么没人说，偷拍就是不对呢？显然，大众对于「性」还是另眼看待、严厉以对的，而这正是性歧视的根本内涵。

第二，揭密公民的权力欲望积极的把所有空间都公共化，好让正义公民得以恣意的巡逻执法。我记得年轻时我们看到他人亲热的场面，总是觉得不好意思侵入他人隐私，因此自己会别过头去。在那个高压保守的年代，我们反而理解热情难忍寻求出路的必要，也知道只要我们愿意，即使在公共空间里也可以为他人创造一些隐私空间。从这个角度看，那是一个很厚道的年代，即使在自己的情欲匿

乏中还能体谅他人的需要，尊重他人的满足。前面说的那对精障夫妻异于寻常的公然性爱，应该是可以用这样的理解和尊重来面对的，2012年火车趴事件则更应该可以在私密空间中享有活动的自由。然而现在公民眼球的狂热巡逻把所有空间都变成应该严密监控的公共空间，自己则越来越长出严词谴责的气势义愤和神圣的巡逻任务。过去曾有对面大楼住客在自己房里裸体被这边大楼的住客告性骚扰的；莒光号那对精障夫妻是被车厢另一半前座靠窗旅客推开靠道旅客拍摄的，显然靠窗旅客原来不是很轻易可以看到这对夫妻活动，但是他还是费尽心机制造拍摄的角度，把照片贴网发泄义愤。像这样不断扩大的道德眼球管辖，加上及时录像贴网的各种科技强化，立刻就可以把个人的隐私隐密去除脉络、聚焦放大，掀出来游街示众批斗公审——这是「道德红卫兵」的作为，而最轻易、最有正当理由、也最严厉受害的，又是本来就被践踏敌视的性主体。

揭密公民的权力欲望和它所享受的正当性已经使得原来就存在的性污名、性歧视得到极大的强化；这种强化是义正词严的、理所当然的，因为「有图有真相」，视觉的震荡往往快速掀动道德情感，再加上媒体以耸动和正义的语言煽动放大，在保守团体推动下已然到位的司法体系于是立即上阵，成群的性主体纷纷落马，成为新闻中的妖魔。

在大部分的社会里，性本来就是充满矛盾冲突情感的议题，但是此刻公民权力欲望对性所抱持的爱妒情感，却因着科技、因着文明、因着在生活其他领域中的无力感，而逐渐发展出罕见的敌意和强度，有媒体和司法两大护法辅佐，横行当代。十二年来的性权论坛记录了这个发展过程，也记录了性权战士的勇猛抵抗，更拉起了串连合作的战线。今天的论坛也是一次这样的串连抵抗，要在大众引以为当然的追杀和谴责中救回因性而受难的主体，也要对大众引以为当然的性道德意识提出最彻底的批判。

狂热揭密公民的爱妒眼球就像后羿时代的九颗太阳一样，炙热的灼伤无数性主体，我们岂能坐视不理！欢迎大家加入抗拒道德暴力的队伍，和我们一起，以挡路、挡视线、搅扰、质疑，来瘫痪爱妒的眼球，捍卫我们的性自由。

（2014 年 01 月 03 日 性权论坛发言）



## 告乡民真相文

蔡育林（2012年台铁火车趴事件揪团人）

有时候想想自己真的很天真，老想着息事宁人，只希望风波用最快的速度平息下去，我期待司法会还原真相，我期待媒体会有良知，我相信台湾仍是讲究人权的地方，但现在看来，对台湾的整个体制我都感到失望再失望。

这件事情一开始，起因是因为我在网络上举办了一个活动，在移动的密闭车厢内打炮，会举办这个活动的理由是因为好玩，我相信这个活动会好玩的原因是来自我的恶搞个性，我本身是一个很喜欢恶搞的人，认识我的人相信都知道我的白烂性格，什么活动会很恶搞很好玩，听起来就像是我会去做的事。

这件事情从媒体的一开始报导，真相就已经完全扭曲，没有人在乎真相是什么，媒体将这整场活动的定调，从一开始就采取重大刑案的方向去报导，报导次数之密集，煽风点火的加油添醋，期间甚至出动了精斑检测仪器，据我所知这是只有重大刑案才会出现的东西，显然媒体成功了，警方也真的朝重大刑案的方向去侦办，我不禁怀疑，这件案子到底是媒体在办案还是检警在办案？

壹传媒报出来的第一天，也就是见报的第一天，我当天晚上就跟警方取得联系了，我当天就跑到铁路警察局，希望能用最诚恳的态度来解决问题，我想让警方知道，不管他们怎么决定，我一定会全力配合他们办案，也希望这场风波能够尽快消除，我留下了一份口供，将事情的轮廓大致交待清楚，离去前我承诺警方，我这边一定随传随到，有什么需要只管打个电话，我一定马上到。

回到家后很多记者打过来，我并没有关机，我不想示人一种逃避问题的态度。但是媒体那种紧迫钉人追问我实在招架不住，每次我都只能以含糊的词句混过去，不是我不想向媒体交待，而是不希望我又说了什么话再度引起什么风波，一切只要能以最快的速度平息下来，他们爱怎么写我不能控制，我并不是只有我一个人在这件事上过关就好，我希望的是大家都能没事，因为这整场活动本来就不足以构成犯罪行为，我想着风波过后就算了，没想到媒体因为采访不到东西，没有办法跟上级交待，只好胡乱编织了一些子虚乌有的事情，像是「车窗打开寻求刺激」，「主办人专办买春团去珠海深圳」，「主办人利用无知少女」……等一堆狗屎新闻，没有一样是真的。（附带一提，我本人从来没有去过珠海跟深圳，有台胞证为证。）

可是当时整个社会的情绪受到媒体挑拨，大家似乎都很激动，检察官也似乎招架不住，居然使用的拘提的方式将我逮捕到案，尽管警察只要一通电话我人马上就到了，但是检察官就像是没有看到这件事那样，仍旧使用拘提这种侵害人权的方式逮捕我，就我所知就算我真的有组织卖淫，那这类案件通常也是履传不到才有可能拘提，检察官直接用「最高规格」来对付我，光这种姿态就让我不相信检方能够秉公处理了。

（整个拘提的过程是这样的，警方打电话给我，问我在哪里，我回答之后警

方说你就留在那边不要动，我们过去逮捕你，我回答说好，我就傻傻站在原地吹了半个小时的冷风，然后警方就来把我逮捕走了。）

住了一晚的牢房之后，隔天我被拘提到简易庭，检察官很幽默的问了我一句话：「你下次还敢不敢举办这类活动？」现在想想可能是我当时的回答惹了祸，我回答说：「我不能确定，我仍然有可能会举办」我会这样回答并不是想挑衅公权力，而是我认为我下次到底会不会再度举办，跟本次案件毫无关系，检方应该针对这次事实来办理案件，而不是以我会不会再度举办的理由，来决定我到底应不应该被起诉。

而这句回答似乎惹恼了检察官，检方当场就要将我收押，幸好当时的法官不认同，这类案件本来就从来没有收押的案例，释放后我的律师偷偷告诉我，他有听到法官似乎碎碎念了一句：「……这到底要押什么呀？」

离庭之后我搭出租车离开，狗仔一路紧追，我的运匠很努力的想要摆脱，好几次都差点酿成车祸，花了好几个小时，无奈狗仔神通广大，没想到到最后我还是被跟上了，我叹了口气，只好放弃这次追逐，进入友人家中暂住一宿。

虽然事后检察官有打电话跟我道歉，但是那个逮捕上手铐的画面已被媒体拍摄到且公诸于世了，在画面上看起来，我有多该死就有多该死，整个逮捕过程也被定调，他们甚至扣押了我的计算机，硬说这是犯罪工具，我的家遭到合法的侵入，自身的资产就这样被警方充公，乃至于没收。

我看到自己的计算机被警方用侦破重大刑案的方式陈列，感到有些荒谬，扣押一名宅男的计算机，真正岂有此理！

随着这次逮捕活动的荒腔走板，媒体变本加厉，再度对本人进行许多非事实的指控，好笑的是那些名嘴全部信以为真，在电视上振振有词，讲得好像他们人就在现场那样，我本来觉得很生气，但是后来看到邱毅说了一句：「整个事情都一如我所料」我忍不住笑了出来，有些名嘴还有讲对事实的时候，这么多名嘴就是他从头错到尾，还整个事情都如他所料咧。

（邱毅说我跟女主角早就认识，且多次配合，这不是真的，我跟女主角也是初次相遇而已）

我不想再去看电视上面的任何新闻，检方决定起诉之后，我想认真的打好这场官司，但是我的工作已经停了，我本身又是月光族，没有什么存款，但我相信人只要愿意工作就不会饿死，我决定去做最简单的杂役，这种钱来的踏实，不料，却又再次引起一场风波。

我跑到荣总的供应中心，做一份手术器械的配盘工作，在我解说之前有必要跟各位乡民报告一下整个流程，有助于大家了解案情，这份工作的程序是这样的……

当手术器械从开刀房推出来的时候，一定是血淋淋的状态，这个时候器械回到去污组，称之为「入账」借出去的手术是「发出」，手术刀回来自然就是「入账」啰。

去污组要将这些具有大量血污的器械浸泡入药剂液，浸泡一段时间后拿出来

清洗，有些比较难清洗的还要用超音波震出血污，手术房内的东西是一定要全部清洗的，包含手术灯的灯架，推进去的卡车（就是推车，但卡字发第四声的音，请不要怀疑，就是整台车下去洗），所有的中单以及各式毛巾，没有一样不洗，等到这些器械统统清洗干净之后，再推入超大型的清洗机器，大约一个小时之后推出，由配盘组接手。

配盘组收到之后要制作标签，然后确认器械是否真的干净才能配盘，有时候机器也洗不干净，整组器械退回给去污组也是常有的事，配盘的工作是所有供应中心最难的部份，因为一旦出了事，比如说手术器械不干净被医师退回，责任全部在配盘这边，同时开刀房会打电话来询问这组器械为什么不干净，口气通常不是很好听。

等到配盘完毕之后，就要送到灭菌组以强力蒸气消毒，过程再加上烤干的时间，大约要超过两个小时，之后才会送到发出组库存，医师一旦有需要，这组器械就会再度被推出去「发出」，至此供应中心的工作已经完成，因为推到开刀房也只是送到闸口，接下来就是开刀房杂役的事了，他们会将干净无菌的器械送至开刀房外围，即使是开刀房的杂役，也不能进入开刀房，送到门口之后护理师会推进去，她们光是要打开这包器械，就需要先受过三天的特训，有时候打开器械包的手势不对，还会被学姐骂，整个过程相当严谨，一丝不苟。

结果倒好，壹传媒写成我常常跑到开刀房跟护理师搭讪，目的是为了开淫趴，还写说我能言善道跟护理师有说有笑，护理师还送手帕给我，请我吃饭，送我鲜花，把这些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写得像性饥渴那样，目的只是为了达到污蔑我而已，所以我想很感慨，这些护理师的清誉就这样被壹传媒牺牲了，仅仅只是新闻的「剧情」需要而已。

我根本没有跟开刀房的护理师讲过话，最多也是接起电话说声：「喂你好，请问找谁？」而已，见此文诸君公鉴，之前的新闻写说我沉默寡言，现在的新闻写说我能言善道，那么，这两则新闻，总有一则是假的吧？一切无他，剧情需要而已，如果写沉默寡言能让我看起来比较阴沉，那就写沉默寡言：如果写能言善道能让我看起来比较会诱惑女性，那就写能言善道。

壹传媒的动新闻格外好笑，画面上我拿着手术器械在开刀房四处晃来晃去，跟护理师有说有笑，现在告诉大家，我位于供应中心不是开刀房，即便是开刀房的杂役，也不能随意进入开刀房，壹传媒学会没有？

讲到这边大家一定会问我，既然被污蔑，为什么不提告？在这边回答大家，我不是没有想过，但是媒体三大神器，并不是小弟一介布衣之流可以应付的，什么叫媒体三大神器呢？

第一神器叫做「新闻自由」，只要打着新闻自由的招牌，镜头可以伸入民宅，任何活动都可以秘密潜伏，所有的民众都不能豁免，简单的来说，媒体想报导什么就报导什么，在媒体面前，没有任何人有隐私权。

第二神器叫做「举证有误」，如果报导有错误，那就是采访对象讲错，记者本身不负任何责任，谁叫采访的对象乱说话呢？是这个旁边的关系友人讲错了话，当然跟报社无关啰。



如果硬要追究呢，乱说话总有人要负责任吧？很简单，这个时候就是第三神器出场的时候了，第三神器叫做「保护来源」，因为保护消息来源，所以记者也不用透露消息来源，法官生气的时候最多交点罚款就好。

以上三神器，交叉运用反复施展，无往不利也，任何人也告不赢，除非你真的很有背景或者是所有的证据都对你有利，你又有个好律师的情况，才有可能赢，至于一般民众，还是洗洗睡了比较实在。

想想也很好笑，有背景的人在家烧美金也没关系，没有背景的人仅仅剩下几个铜板也要被关半年，当真是有钱判生无钱拚死，最高法院再次完美的诠释了这个论点。

不过烧美金的这个部份我的意见还是保留，因为我也没亲眼看到人家烧，谁知道现在的新闻到底是真是假，哪则能看哪则不能看？敝人不才，无力分辨。

为什么我今天要上来讲话？因为这个判决根本就是未来判决，怎么说呢？

一审法官跟二审法官宣判的要旨我在此念给大家听，理由是因为引起社会观感，违反善良风俗，且蔡嫌有藉此扬名，以利将来组织卖淫牟利。

这个要旨很好笑吧，首先，这个案子不是因为我本身真的有营利而判，而是要依照社会善良风俗判刑，那么在判刑之前，可否请大法官解释一下什么叫做「善良风俗」？善良风俗的定义何在？

一群人相约好跑到密闭空间做爱是违反善良风俗？那么高官跑去薇阁开房间算不算违反善良风俗？法律的存在本来就是针对有罪无罪来做判决，什么时候是以善良风俗来判决？

再者，会引起社会观感这点更是好笑，法律不是依照有罪无罪来判决，也就是说经由法官的认定违反了善良风俗，所以还是判此人有罪，那就说明了法也不再是法了，只要法官认定就好了。

法官判刑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法律如果可以经由现任法官的观点去修改，会不会影响民众观点，对司法的公正性感到怀疑？为什么现在的民众普遍不相信司法？是不是判决经常出人意料的关系？

第三点，既然是为了本人将来可能会进行组织卖淫而先行判刑（判决书上面有写这段，我不是瞎编），所以直接宣判有罪，那以后本人将拥有一次性卖淫权，警方不得逮捕，因为基于一罪不两罚的原则，既然现在已经对本人判刑，也就是说已经罚过了，那将来本人拥有一次组织卖淫免罚权，总不能针对一个案件罚了又罚判了又判吧？

所以这一切的判决到底是为了什么？说穿了就是面子问题而已，检察官在拘提到案的时候已经说过要声押，那么不起诉不是有点那个吗？起诉的时候为了不那么突出，干脆也将旁边的人提几个出来一起起诉好了，事实重要还是面子重要？当然是面子重要啰。

法官判决一审已经有罪，那么二审当然也要有罪啰，不这么判不是有点不给那个一审法官那个吗？三审也火速通过（最高法院常常有十年大计，我这样真的算火速了），判了有罪，大家就不会那么那个了嘛。

壹传媒为何对我穷追猛打？当然也是为了面子呀，被他们搞得这么大的新闻，最后要是判决无罪，那壹传媒不是很那个吗？

千说万说，都是面子问题而已。

对于这个判决我感到相当无力，要缴钱我也没钱缴，进去关我大概也只能绝食抗议而已，现阶段我真的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

以上所言皆为真实，记者转录请抄全文，勿断章取义，至感德便，我相信还是有正义感的记者存在的，如果只抄部份那就请全部都不要抄，以免被不知情民众曲解，在座乡民皆为见证。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六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4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mailto: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